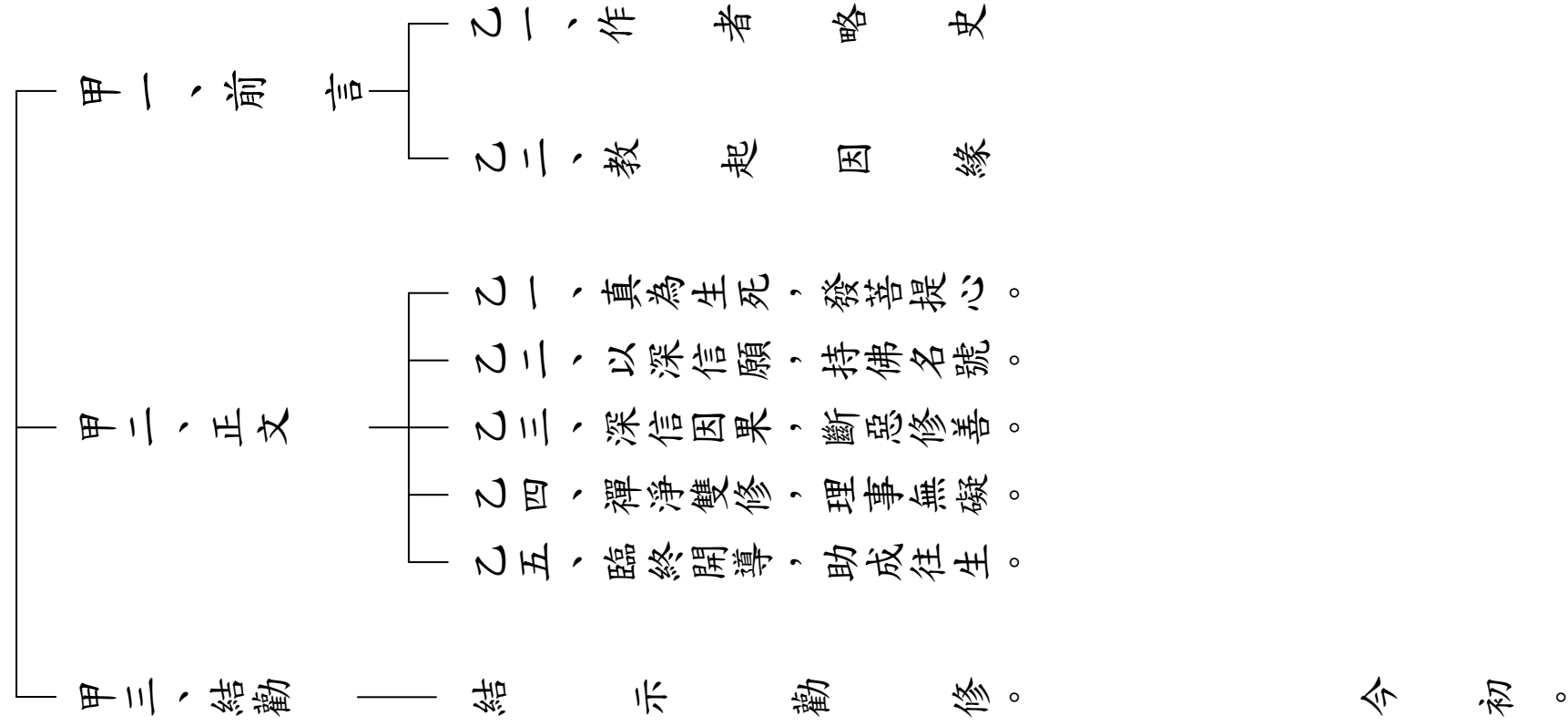


印 光 大 師 文 鈔 選 讀

◎ 大科說明：



甲一、前言

乙二、作者略史

捨儒出家

師諱聖量字印光，別號「常慚愧僧」，陝西郃陽趙氏子。幼隨兄讀儒書，頗以聖學自任，和韓歐闢佛之議。後病困數載，始悟前非，頓革先心。年二十一，出世緣熟，投終南山南五臺蓮華洞寺道純和尚出家，時清光緒七年辛巳歲也。

歸心淨土

師生六月即病目，幾至喪明，後雖痊癒，而目力已損，目稍發紅，即不能視物。受具戒時，以師善書，凡戒期中所有寫法事宜，悉令代作。寫字過多，目如血灌，因此目疾，乃悟「身為苦本」。即於閒時專念佛號，夜眾睡後，復起坐念佛，即寫字時，亦心不離佛。故雖力疾書寫，仍能勉強支持。及寫字竟，而目亦痊癒。由是深解念佛功德不可思議，而自行化他，一以淨土為歸，即造端於斯也。

老實修行

師修淨土，久而彌篤。二十六歲，聞紅螺山資福寺，為專修淨土道場，乃辭師前往，三載之中，除念佛正行外，猶研讀大乘經典，由是深入經藏，妙契佛心，徑路修行

，理事無礙矣！越二年，入住普陀山法雨寺藏經樓，凡三十餘年，終清之世，始終韜晦，不喜與人往來，亦不願人知其名字，以期晝夜彌陀，早證三昧。

弘法利生——師之耳提面命，開導學人，本諸經論，流自肺腑。故不拘貴賤賢愚，男女老幼，凡有請益，必以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」，「因果報應」，及「生死輪迴」之實事真理，諄諄教誨，令人深生憬悟，以為立人處世之根基。進以「真為生死，發菩提心」，「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」之坦途要道，教人切實奉行，以作超凡入聖之捷徑。年五十二，高鶴年居士，取師文數篇，刊入上海《佛學叢報》署名常慚，人雖不知其名，而文字般若，已足引發讀者善根。年五十八，徐蔚如居士，收得師文二十餘篇，印於北京，題曰《印光法師文鈔》。由是師之厚德流光，終不可掩，文鈔流通，遂滂浹於海內。徐氏跋云：「大法陵夷，於今為極，不圖當世，尚有具正知見如師者，續佛慧命，於是乎在！」

捨報往生——師之示寂也，預知時至。民國二十九年春，有云：「今已八十，朝不夕保。」又云：「光將死之人，豈可留此規矩？」逮冬十月二十七日，略示微疾，至二十九日午後一時，即命召集在山全體職事及居士等，至關房會談。告眾曰：「靈巖住持，未可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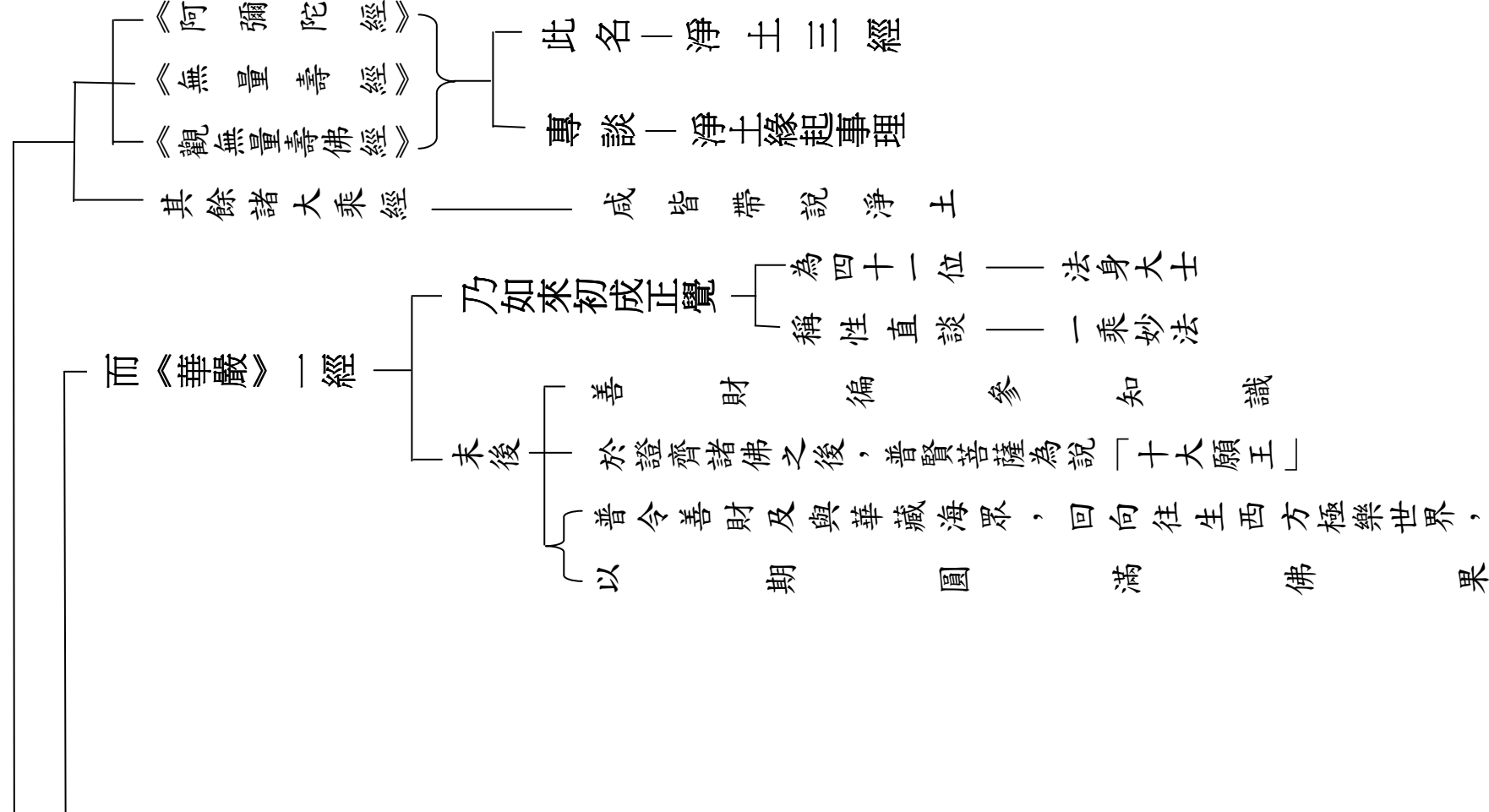
懸。一即命妙真任之，眾表贊同，乃詹十一月初九，為升座之期，師云：「太遲」。改選初四，亦云「遲了」，復擇初一，即點首曰：「可矣。」初三晚，語真達等云：「淨土法門，別無奇特，但要懇切至誠，無不蒙佛接引，帶業往生。」初四早一時半，由床起坐云：「念佛見佛，決定生西。」言訖，即大聲念佛。二時十五分，索水洗手畢，起立云：「蒙阿彌陀佛接引，我要去了，大家要念佛，要發願，要生西方。」說竟，即移坐椅上，面西端身正坐，延近五時在大眾念佛聲中，安詳西逝。師生於清咸豐十一年辛酉，十二月十二日辰時，寂於民國二十九年庚辰，十一月初四日卯時，世壽八十，僧臘六十。

乙二、教起因緣

《阿彌陀經》、《無量壽經》、《觀無量壽佛經》，此名「淨土三經」，專談淨土緣起事理；其餘諸大乘經，咸皆帶說淨土。而《華嚴》一經乃如來初成正覺，為四十一位法身大士，稱性直談一乘妙法；末後善財參知識，於證齊諸佛之後，普賢菩薩為說十大願王，普令善財及與華藏海眾，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，以期圓滿佛果。而《觀經》下品下生，五逆十惡，具諸不善，臨命終時，地獄相現，有善知識，教以念佛，彼即受教稱念佛名，未滿十

聲，即見化佛授手，接引往生。《大集經》云：「末法億億人修行，罕一得道；唯依念佛，得度生死。」是知念佛一法，乃上聖下凡共修之道，若愚若智通行之法。下手易而成就高，用力少而得效速；以其專仗佛力，故其利益殊勝，超越常途教道。昔人謂餘門學道，似蟻子上於高山；念佛往生，如風帆揚於順水。可謂最善形容者矣！

—— 與徐福賢書 ——





甲二、正文

乙一、真為生死，發菩提心。分三：初厭離娑婆。二、欣求極樂。

三、結示勸修。今初。

丙一、厭離娑婆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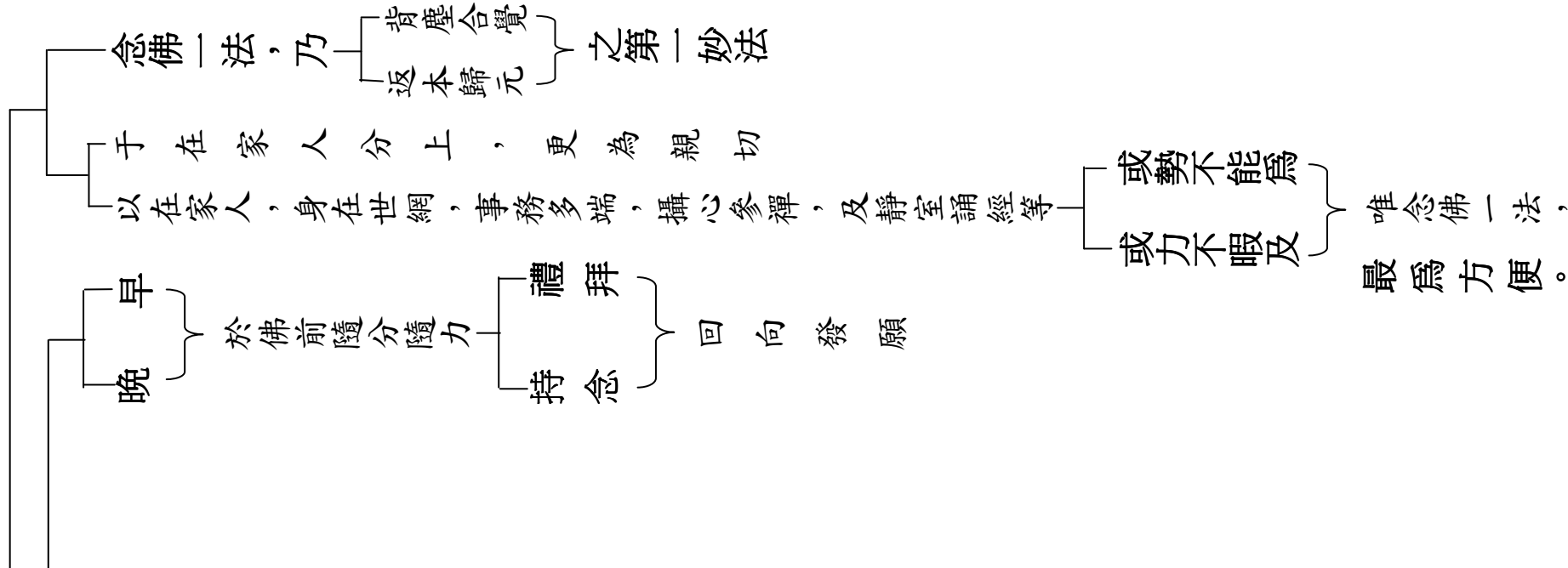
丁一、思惟苦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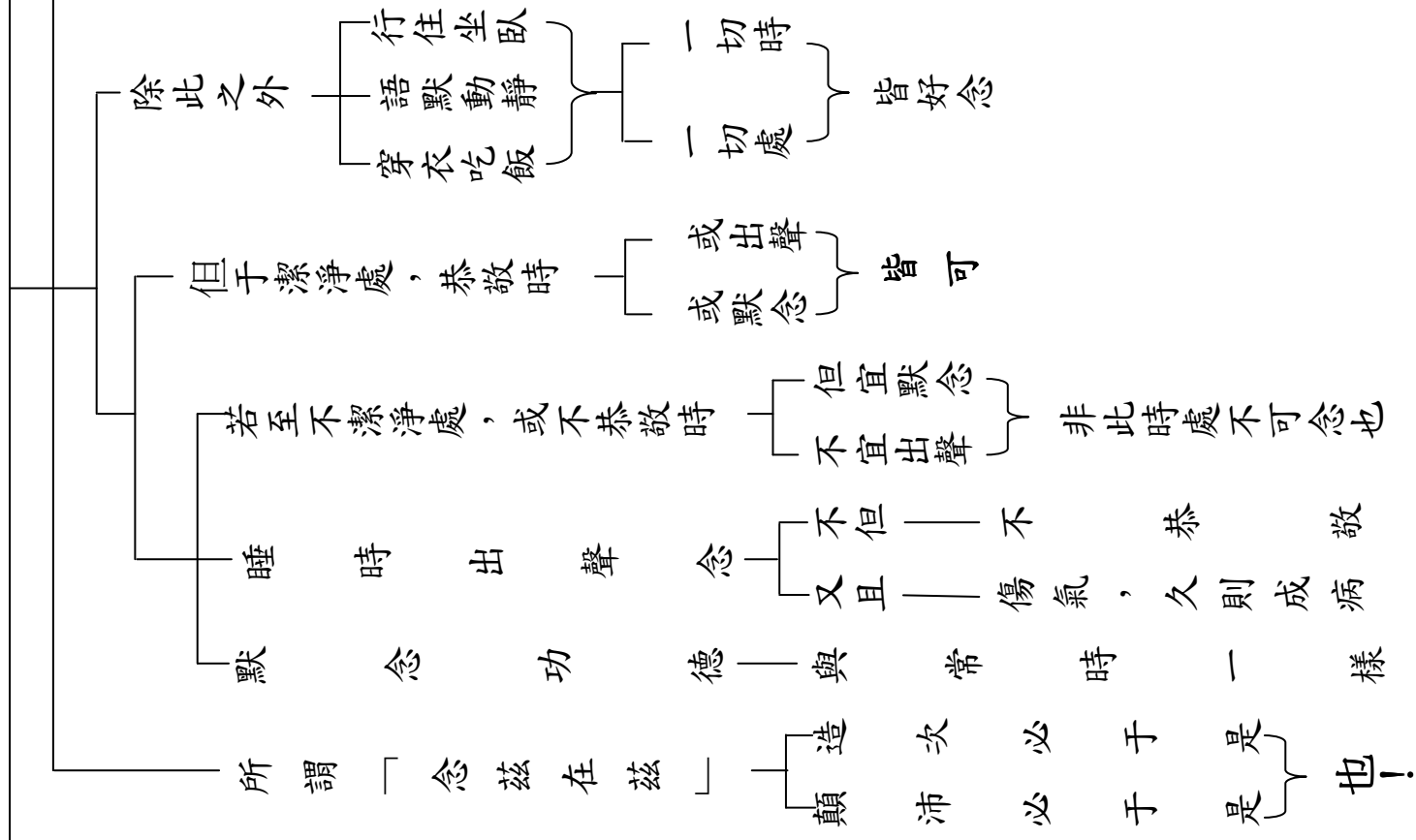
念佛一法，乃背塵合覺，返本歸元之第一妙法。于在家人分上，更為親切。以在家人身在世網，事務多端，攝心參禪及靜室誦經等，或勢不能為，或力不暇及，唯念佛一法，最為方便。

早晚於佛前隨分隨力，禮拜持念，回向發願。除此之外，行住坐臥，語默動靜，穿衣吃飯，一切時，一切處皆好念。但于潔淨處，恭敬時，或出聲、或默念皆可。若至不潔淨處，或不恭敬時，但宜默念，不宜出聲，非此時處不可念也。睡時出聲念，不但不恭敬，又且傷氣，久則成病。默念功德，與常時一樣。所謂念茲在茲，造次必于是，顛沛必于是也。居士既能發露懺悔，于淨土法門，最易相應，所謂心淨則佛土淨也。然既知非，又肯發露懺悔，必須改過遷善，若不改過遷善，則所謂懺悔者，仍是空談，不得實益。

至謂欲心不貪外事，專念佛。不能專，要他專；不能念，要他念；不能一心，要他一心等。亦無奇特奧妙法則，但將一個「死」字，貼到額顱上，挂到眉毛上。心常念言：「我某人從無始來，直至今生，所作惡業，無量無邊，假使惡業有體相者，十方虛空不能容受。宿生何幸，今得人身，又聞佛法，若不一心念佛求生西方，一氣不來，定向地獄鑊湯、鑪灰、劍樹、刀山裡受苦，不知經幾多劫。縱出地獄，復墮餓鬼，腹大如海，咽細如針，長劫飢虛，喉中火然，不聞漿水之名，難得暫時之飽。從餓鬼出，復為畜生，或供人騎乘，或供人庖廚。縱得為人，愚癡無知，以造業為德能，以修善為桎梏，不數十年，又復墮落，經塵點劫，輪迴六道，雖欲出離，未由也已！」能如是念，如上所求，當下成辦。

——復鄧伯誠居士書二—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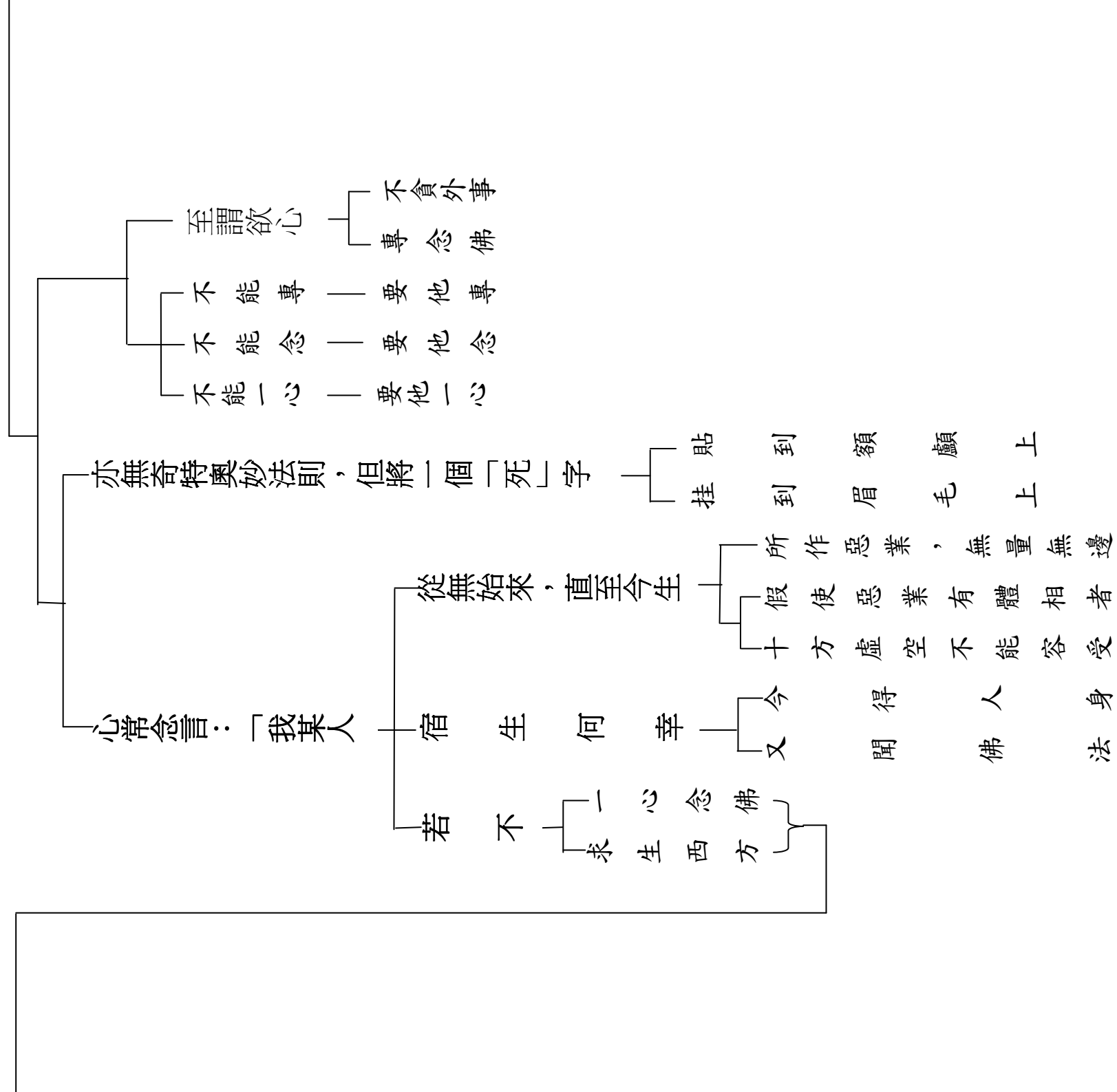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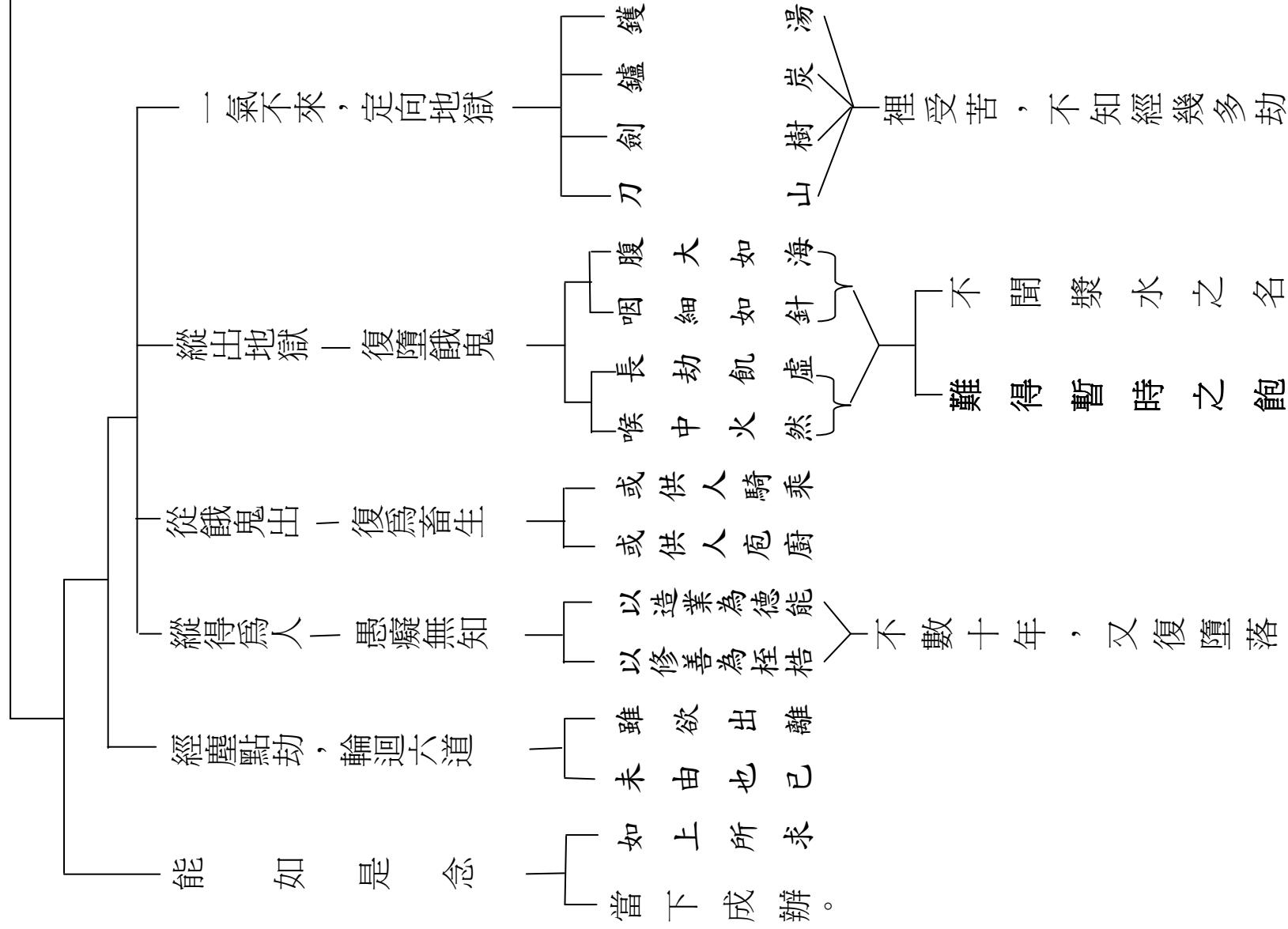


居士

- 既能發露懺悔，于淨土法門，最易相應
- 所謂「心淨」則「佛土淨」也
- 然既知非，又肯發露懺悔
 - 必須改過遷善
 - 若不改過遷善——則所謂懺悔者，

仍是空談，不得實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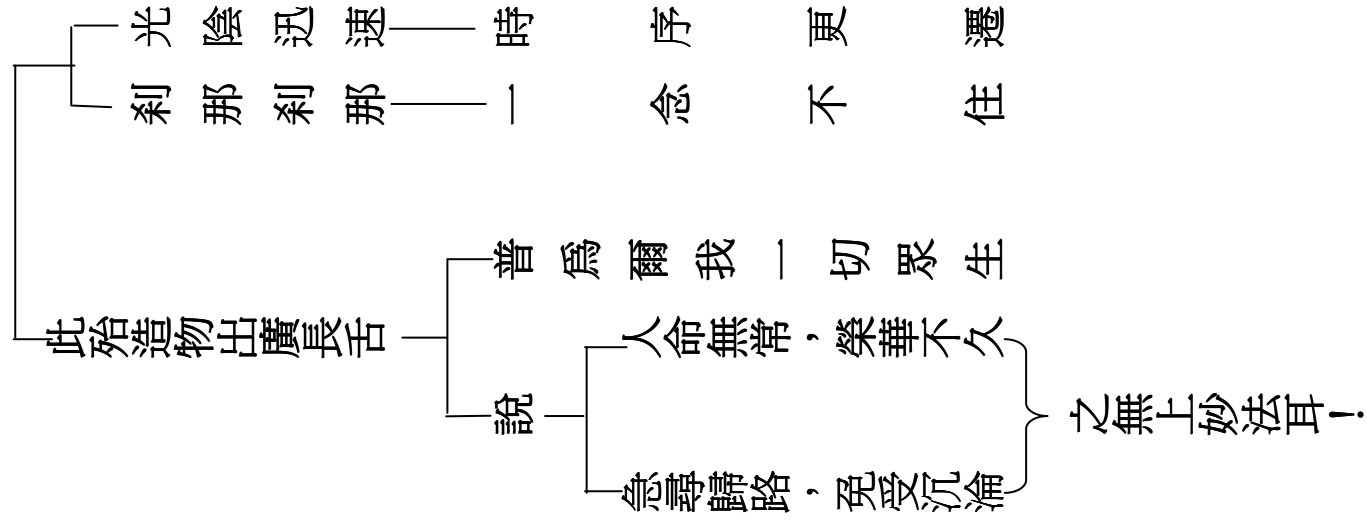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丁二、痛念無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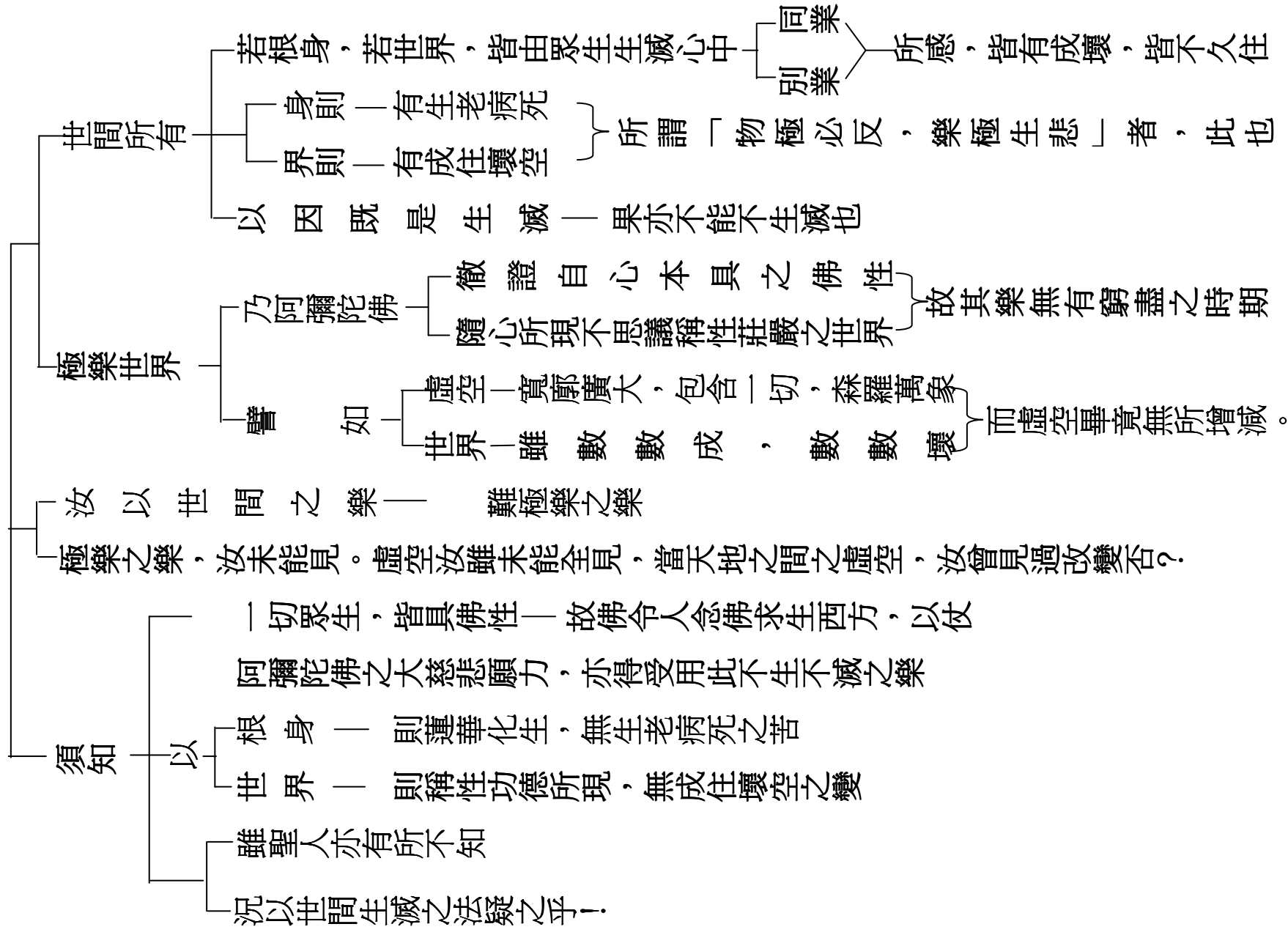
光陰迅速，時序更遷；剎那剎那，一念不住。此殆造物出廣長舌，普為爾我一切眾生，說人命無常，榮華不久，急尋歸路，免受沉淪之無上妙法耳！

—— 示某比丘尼 —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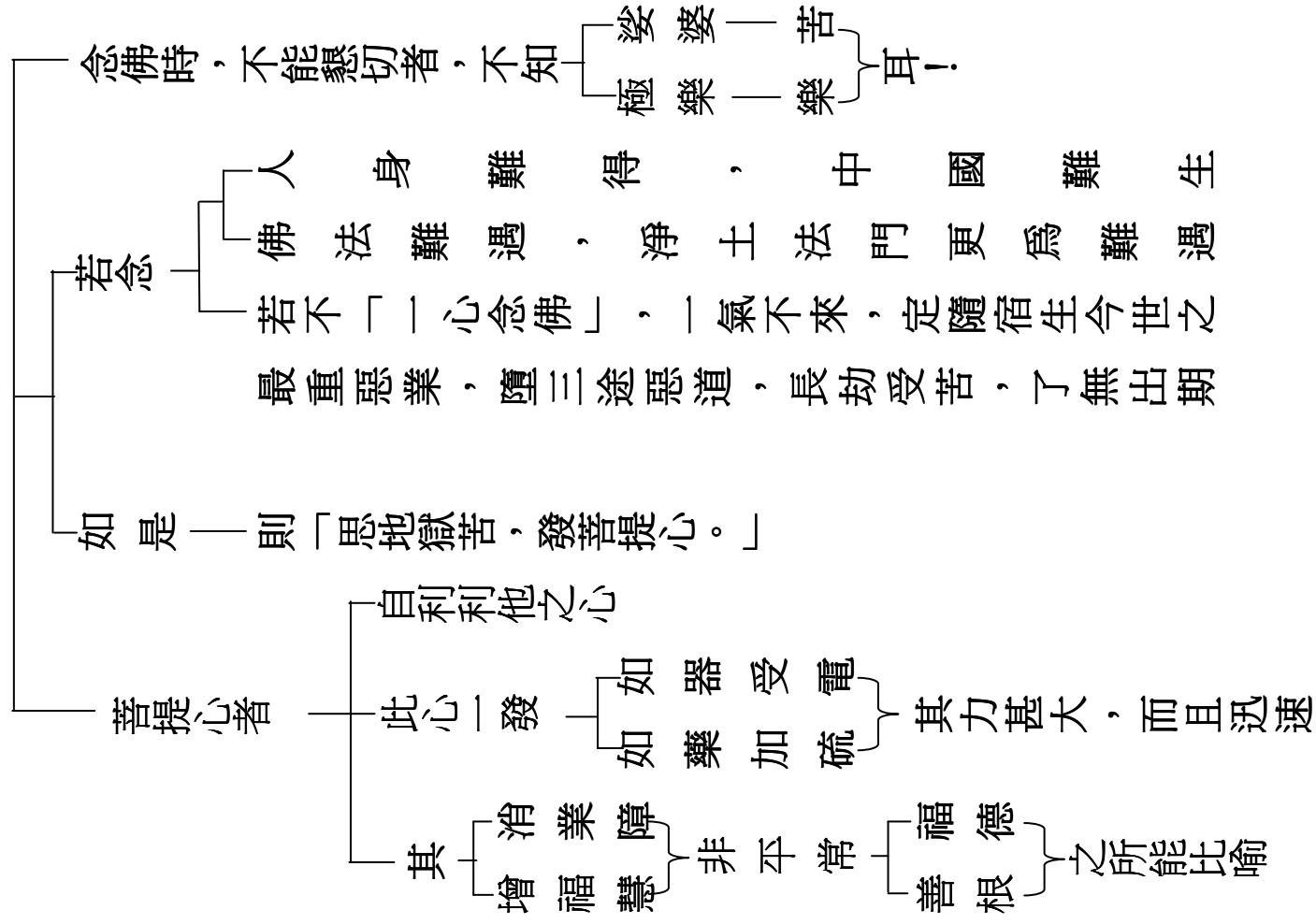
丙二、欣求極樂

世間所有，若根身，若世界，皆由眾生滅心中，同業別業所感，皆有成壞，皆不久住。身則有生老病死；界則有成住壞空。所謂物極必反，樂極生悲者，此也。以因既是生滅，果亦不能不生滅也。極樂世界，乃阿彌陀佛徹證自心本具之佛性，隨心所現不思議稱性莊嚴之世界，故其樂無有窮盡之時期。譬如虛空，寬廓廣大，包含一切，森羅萬象。世界雖數數成，數數壞，而虛空畢竟無所增減。汝以世間之樂，難極樂之樂，極樂之樂，汝未能見。虛空汝雖未能全見，當天地之間之虛空，汝曾見過改變否？須知一切眾生，皆具佛性。故佛令人念佛求生西方，以仗阿彌陀佛之大慈悲願力，亦得受用此不生不滅之樂。以根身則蓮華化生，無生老病死之苦；世界則稱性功德所現，無成住壞空之變。雖聖人亦有所不知，況以世間生滅之法疑之乎？



丙三、結示勸修

念佛時，不能懇切者，不知娑婆苦，極樂樂耳。若念人身難得，中國難生，佛法難遇，淨土法門更爲難遇。若不一心念佛，一氣不來，定隨宿生今世之最重惡業，墮三途惡道，長劫受苦，了無出期。如是則思地獄苦，發菩提心。菩提心者，自利利他之心。此心一發，如器受電，如藥加硫，其力甚大，而且迅速。其消業障，增福慧，非平常福德善根之所能比喻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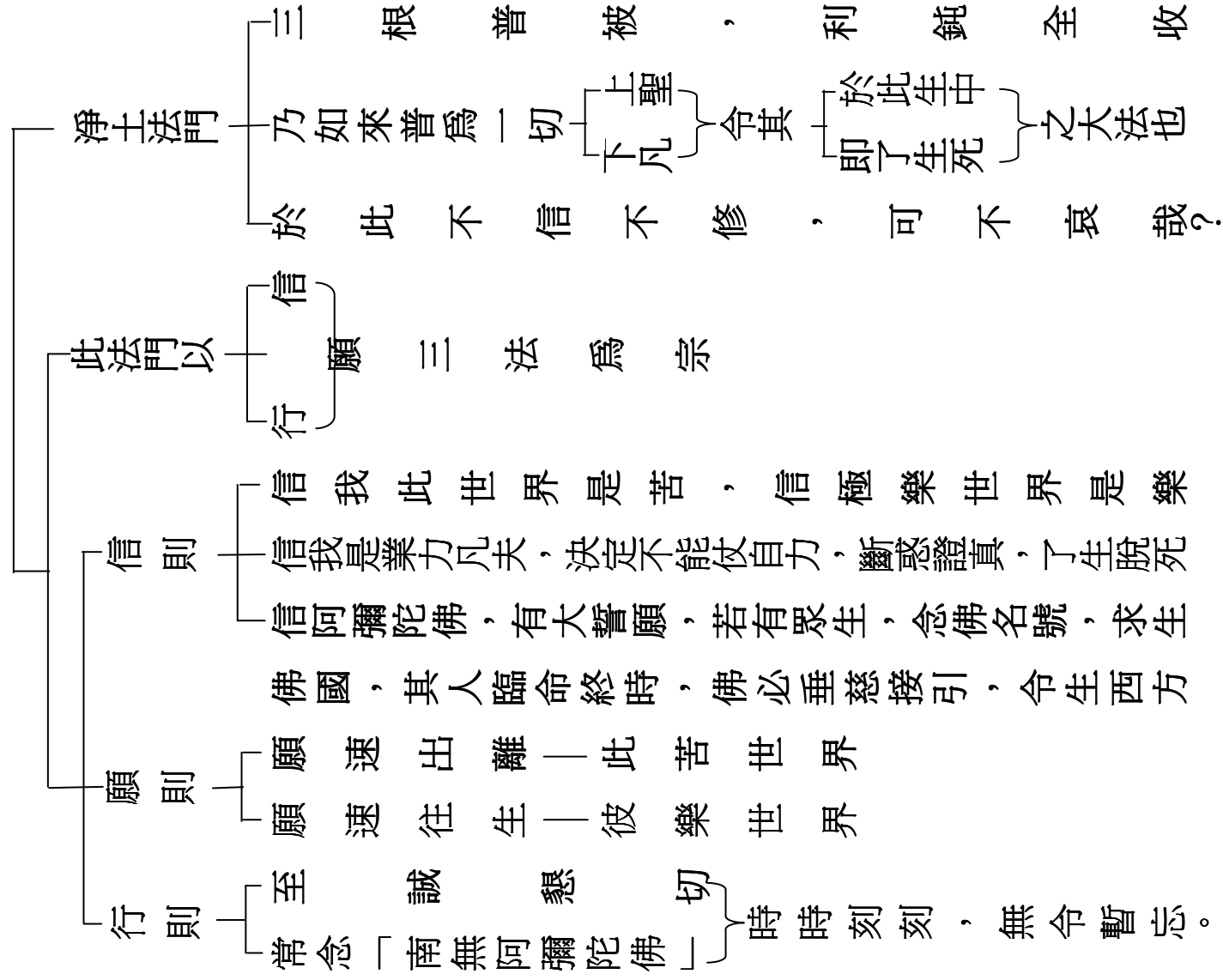


——釋甲一、「真爲生死，發菩提心」竟

乙二、以深信願，持佛名號。分二：初、總標。二、別釋。今初。

丙一、總標

淨土法門，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。乃如來普爲一切上聖下凡，令其於此生中，即了生死之大法也。於此不信不修，可不哀哉！此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爲宗。信則信我此世界是苦，信極樂世界是樂；信我是業力凡夫，決定不能仗自力，斷惑證真，了生脫死；信阿彌陀佛，有大誓願，若有眾生，念佛名號，求生佛國，其人臨命終時，佛必垂慈接引，令生西方。願則願速出離此苦世界，願速往生彼樂世界。行則至誠懇切，常念南無阿彌陀佛，時時刻刻，無令暫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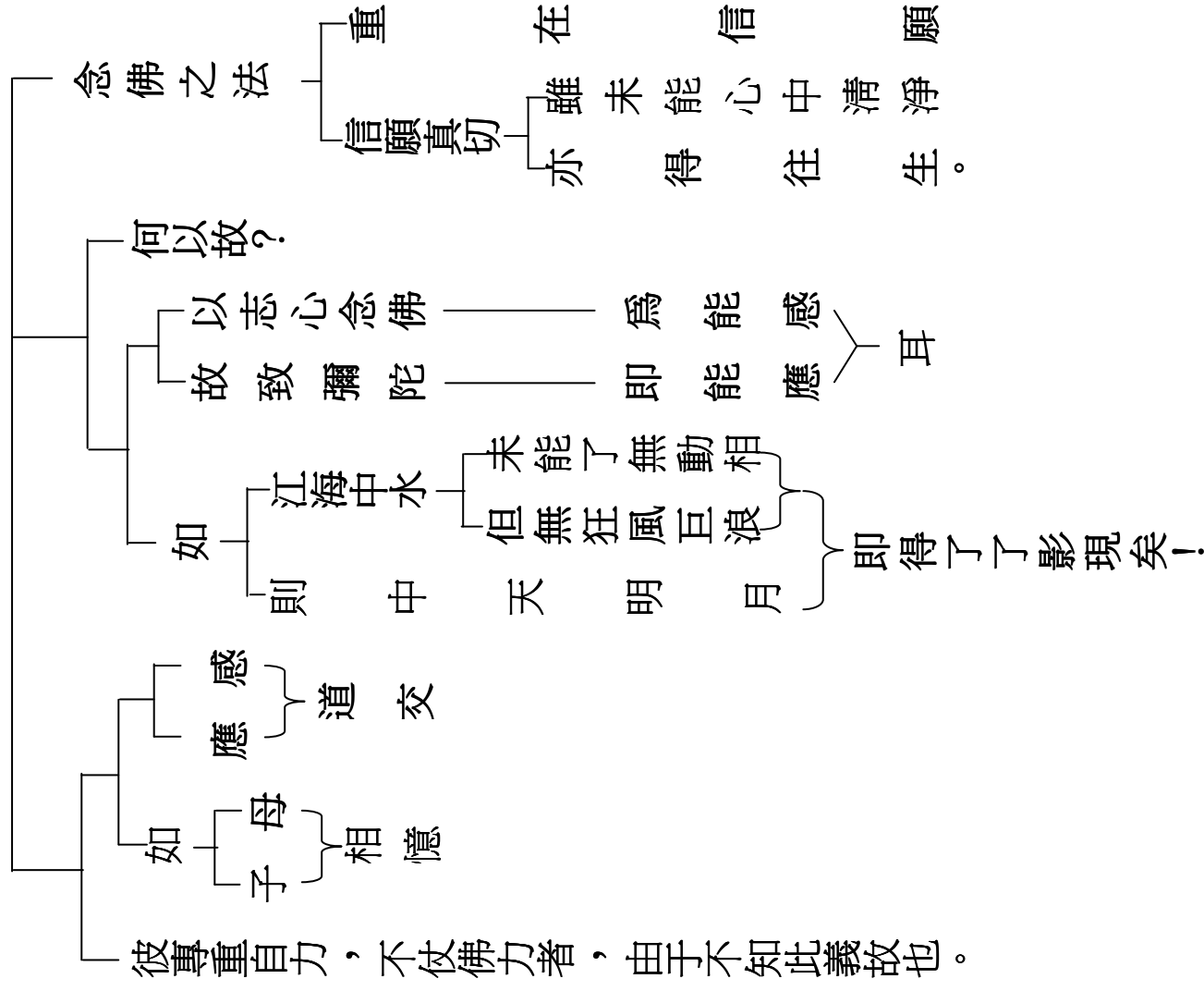


丙二、別釋。 分二：初，深信切願。 二，執持名號。 今初。

丁一、深信切願

【一】念佛之法，重在信願。信願真切，雖未能心中清淨，亦得往生。

何以故？以志心念佛爲能感，故致彌陀即能應耳。如江海中水，未能了無動相，但無狂風巨浪，則中天明月，即得了了影現矣！感應道交，如母子相憶。彼尊重自力，不仗佛力者，由于不知此義故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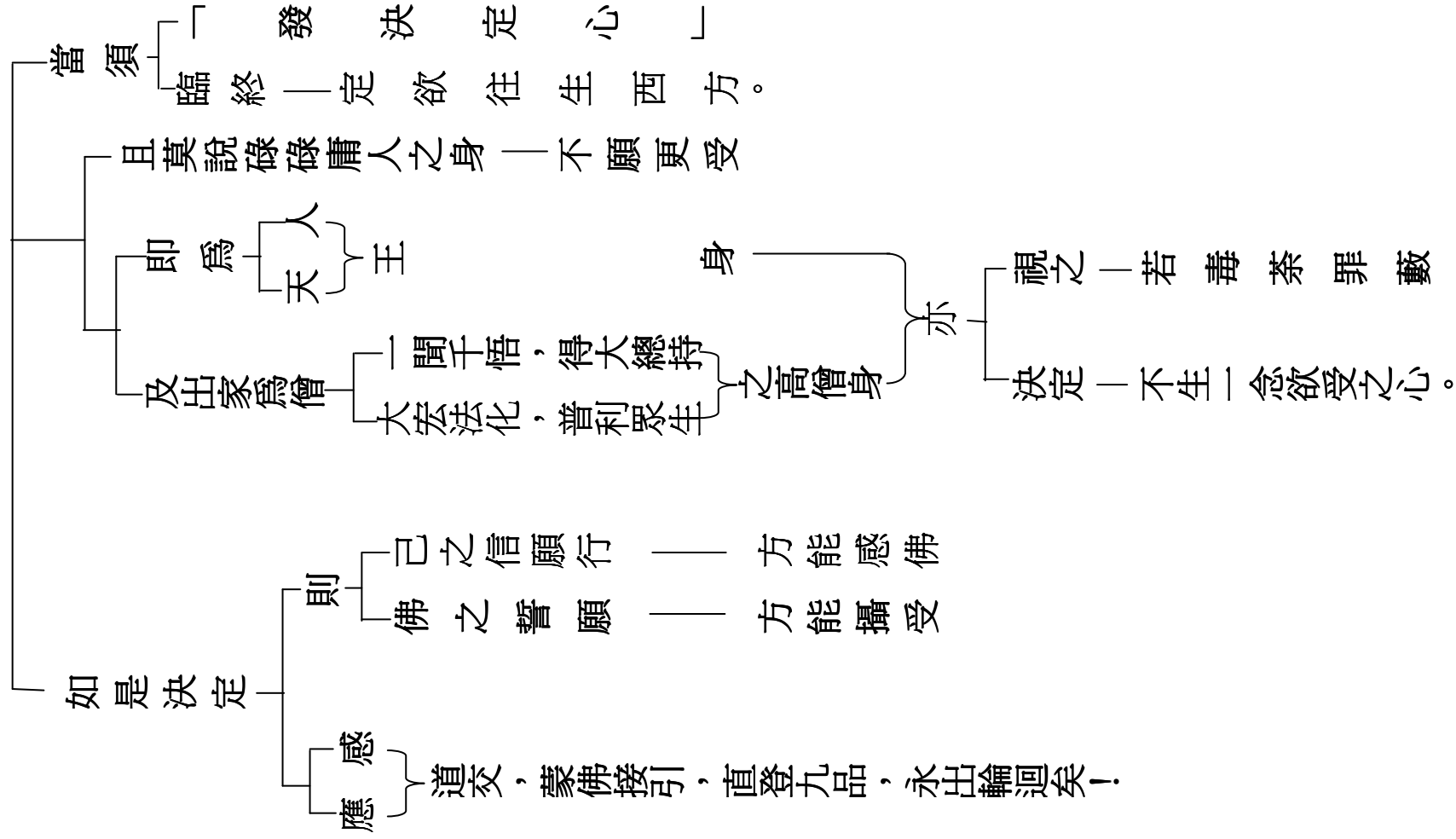


【二】當須發決定心，臨終定欲往生西方。且莫說碌碌庸人之身，不願更受；

即爲人天王身，及出家爲僧，一聞千悟，得大總持，大宏法化，普利眾生之高僧

身，亦視之若毒蛇罪藪，決定不生一念欲受之心。如是決定，則己之信願行，方能

感佛；佛之誓願，方能攝受。感應道交，蒙佛接引，直登九品，永出輪迴矣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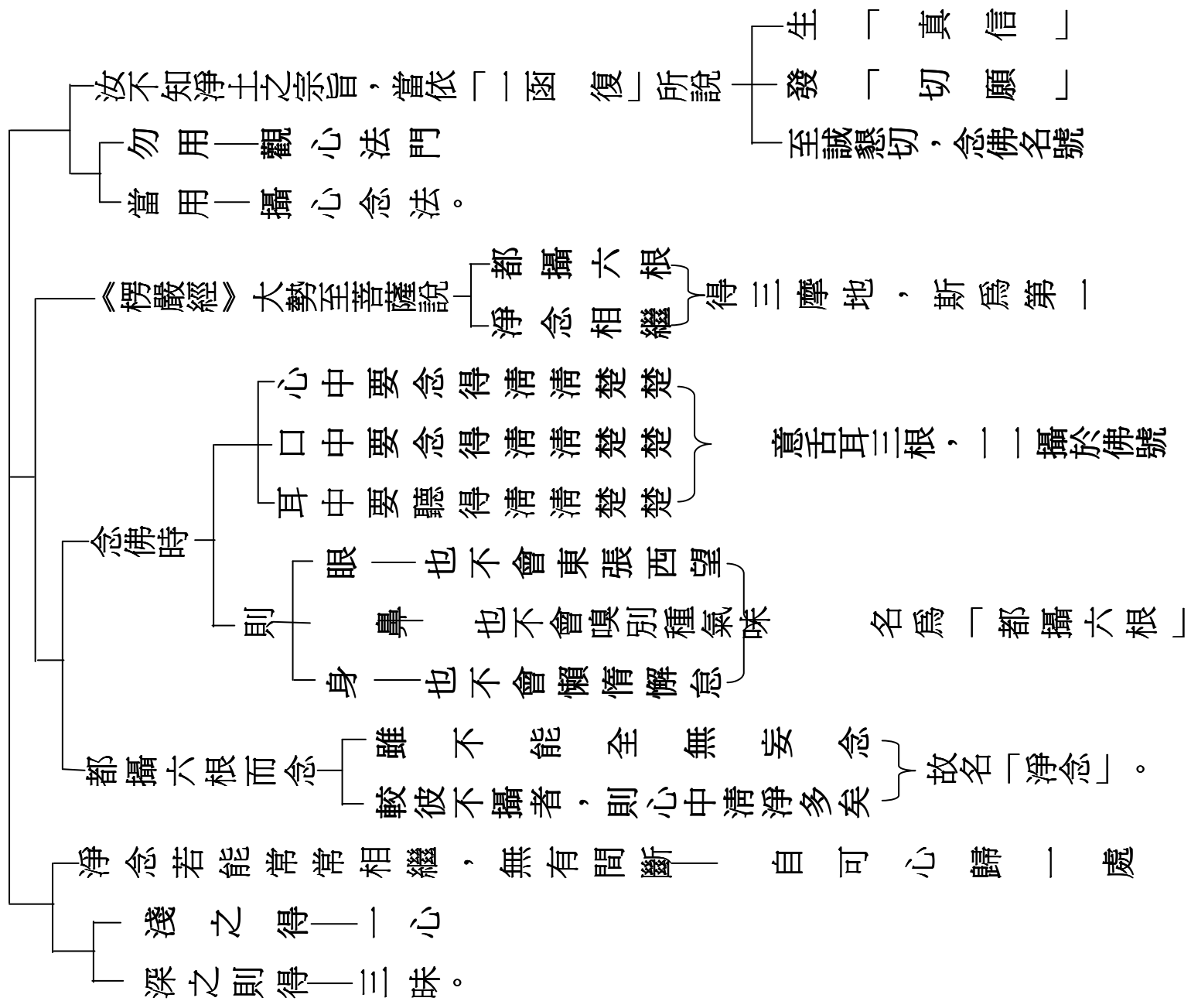


丁二、執持名號 分二：初、靜中修。二、歷緣對境修。今初。

戊一、靜中修 分三：初、正示念佛方法。二、善識對治除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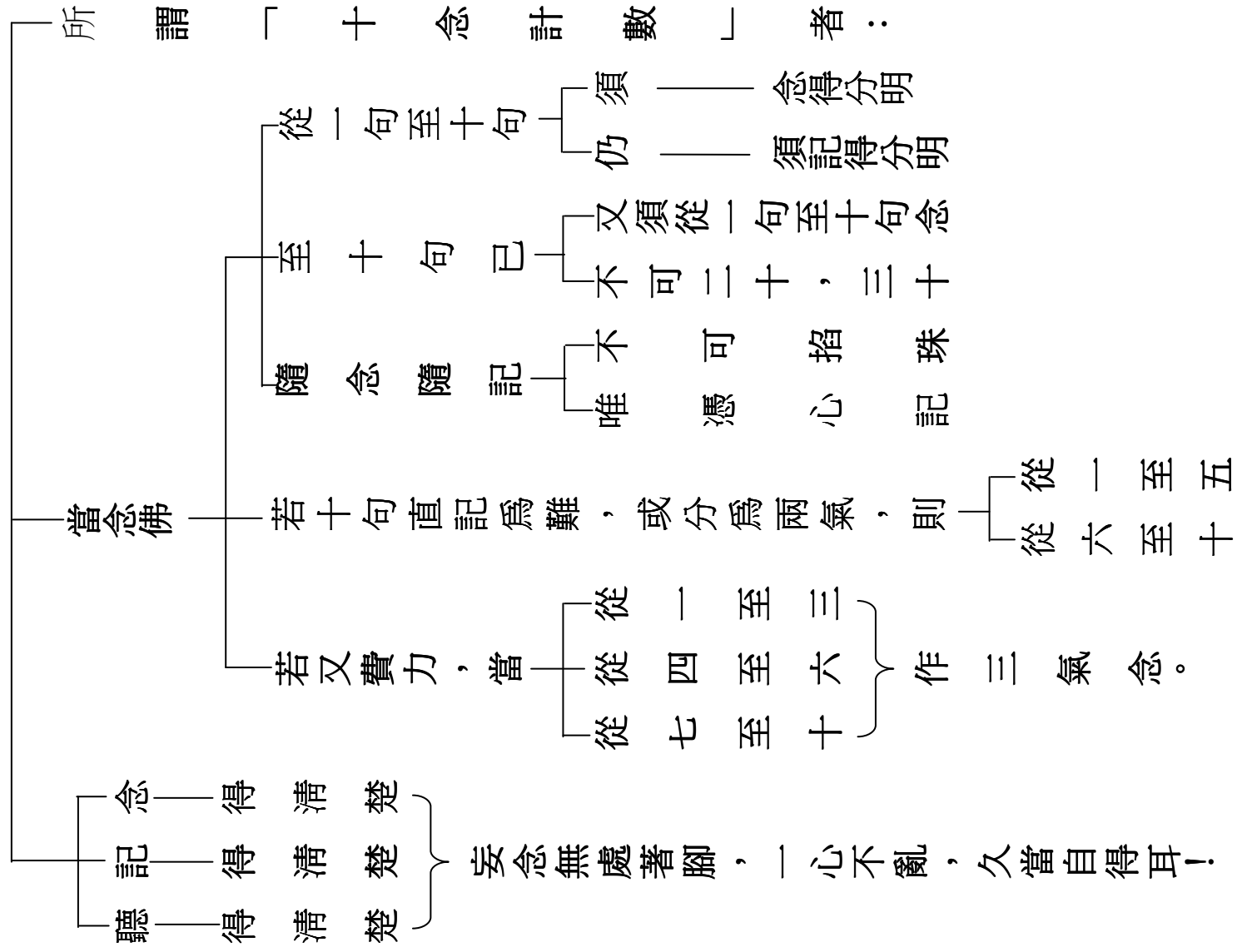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回向。今初。

【一】汝不知淨土之宗旨，當依「一函 復」所說，生真信，發切願，志誠懇切，念佛名號。勿用觀心法門，當用攝心念法。《楞嚴經》大勢至菩薩說：「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得三摩地，斯為第一。」念佛時，心中要念得清清楚楚，口中要念得清清楚楚，耳中要聽得清清楚楚，意舌耳三根一一攝於佛號。則眼也不會東張西望，鼻也不會嗅別種氣味，身也不會懶惰懈怠，名為「都攝六根」。「都攝六根」而念，雖不能全無妄念，較彼不攝者，則心中清淨多矣！故名「淨念」。淨念若能常常相繼，無有間斷，自可心歸一處，淺之得一心，深之則得三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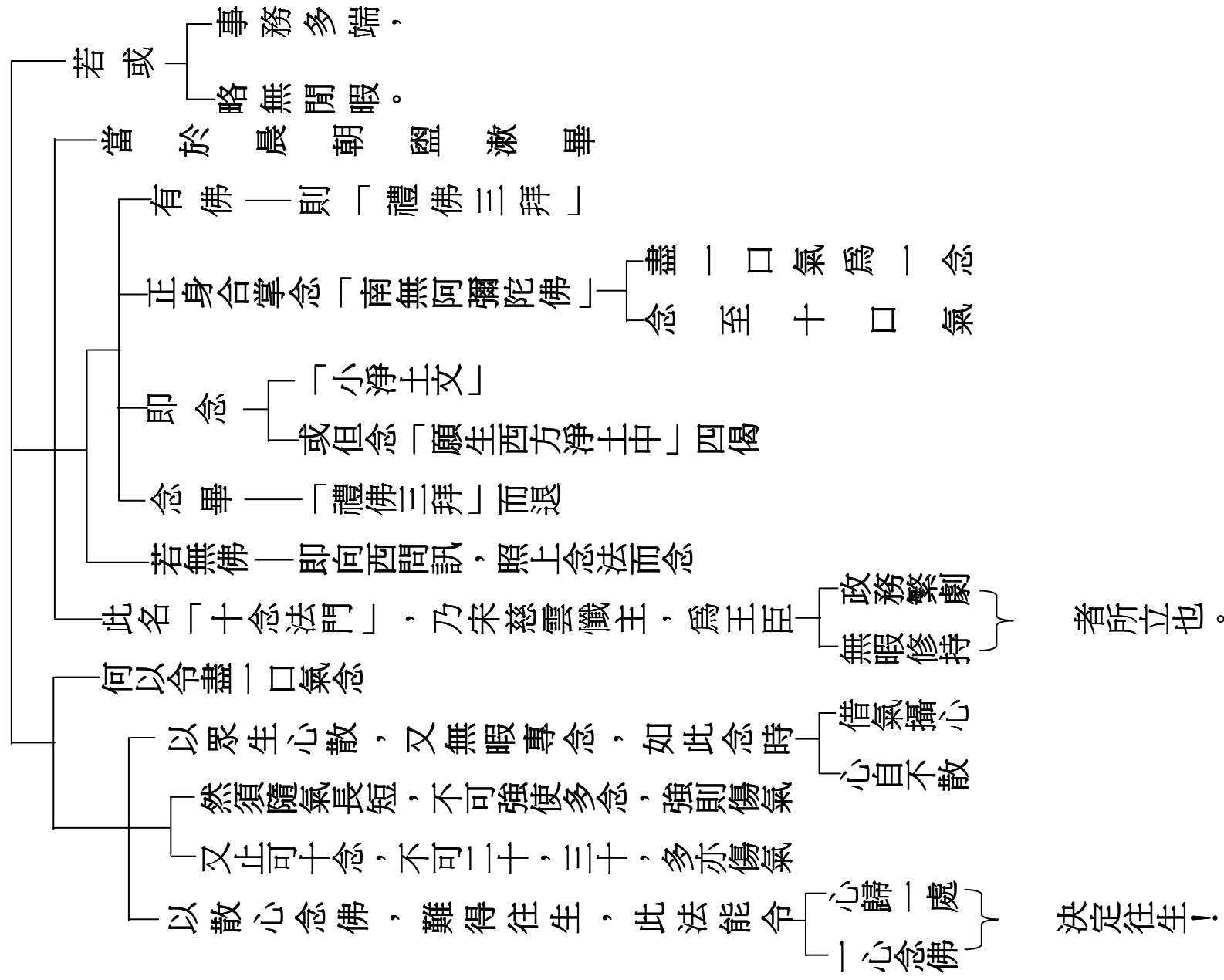


生「真信」
發「切願」
至誠懇切，念佛名號

【二】所謂十念計數者，當念佛時，從一句至十句，須念得分明，仍須記的分明。至十句已，又須從一句至十句念，不可二十，三十。隨念隨記，不可掐珠，唯憑心記。若十句直記爲難，或分爲兩氣，則從一至五，從六至十。若又費力，當從一至三，從四至六，從七至十，作三氣念。念得清楚，記得清楚，聽得清楚，安念無處著腳，一心不亂，久當自得耳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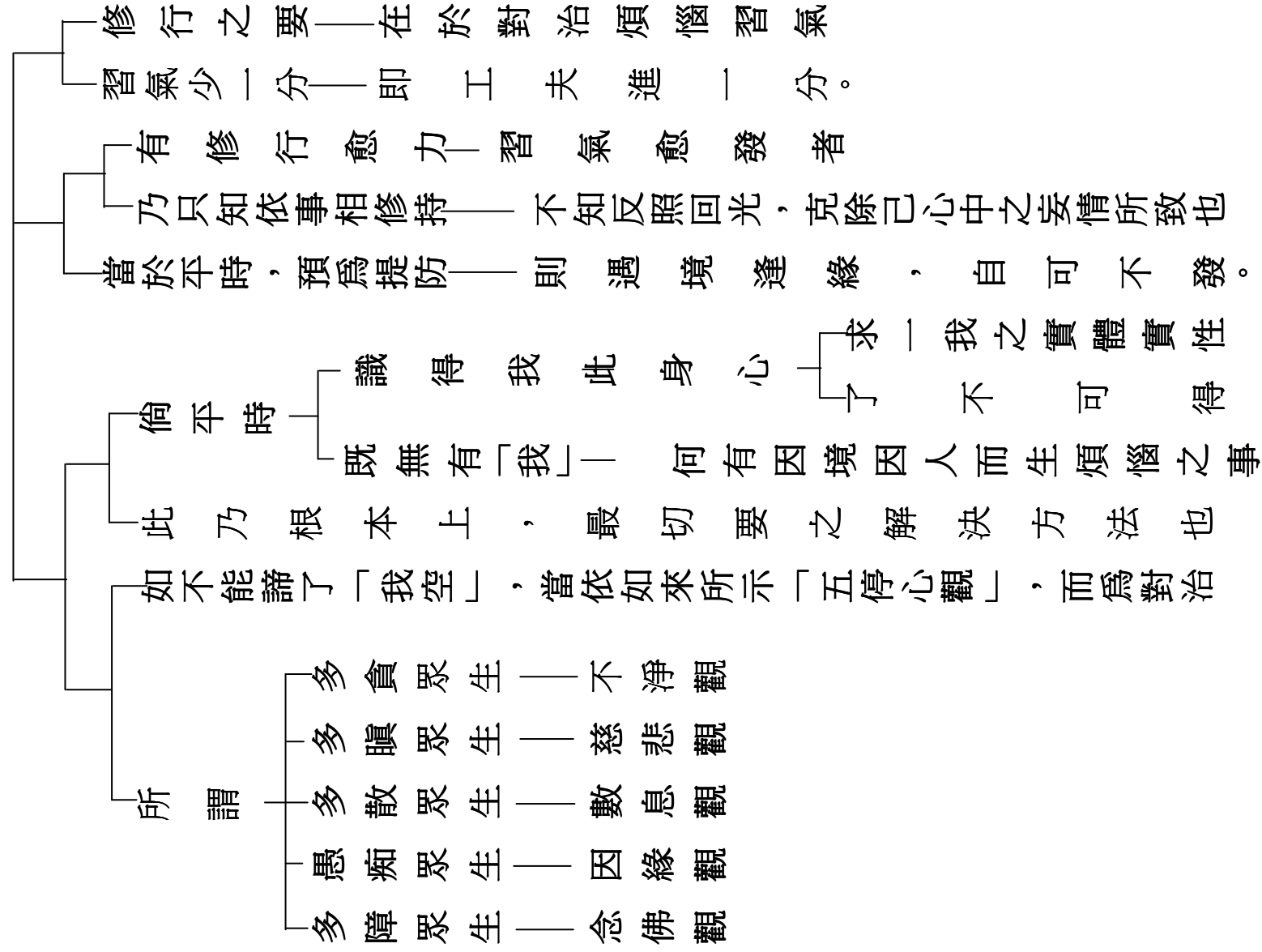
【三】若或事務多端，略無閒暇，當於晨朝盥漱畢，有佛則禮佛三拜，正身合掌念南無阿彌陀佛，盡一口氣爲一念，念至十口氣，即念「小淨土文」；或但念「願生西方淨土中」四偈，念畢禮佛三拜而退。若無佛，即向西問訊，照上念法而念。此名「十念法門」，乃宋慈雲懺主，爲王臣政務繁劇，無暇修持者所立也。何以令盡一口氣念？以眾生心散，又無暇專念，如此念時，借氣攝心，心自不散。然須隨氣長短，不可強使多念，強則傷氣。又止可十念，不可二十，三十，多亦傷氣。以散心念佛，難得往生，此法能令心歸一處，一心念佛，決定往生。



己二、善識對治除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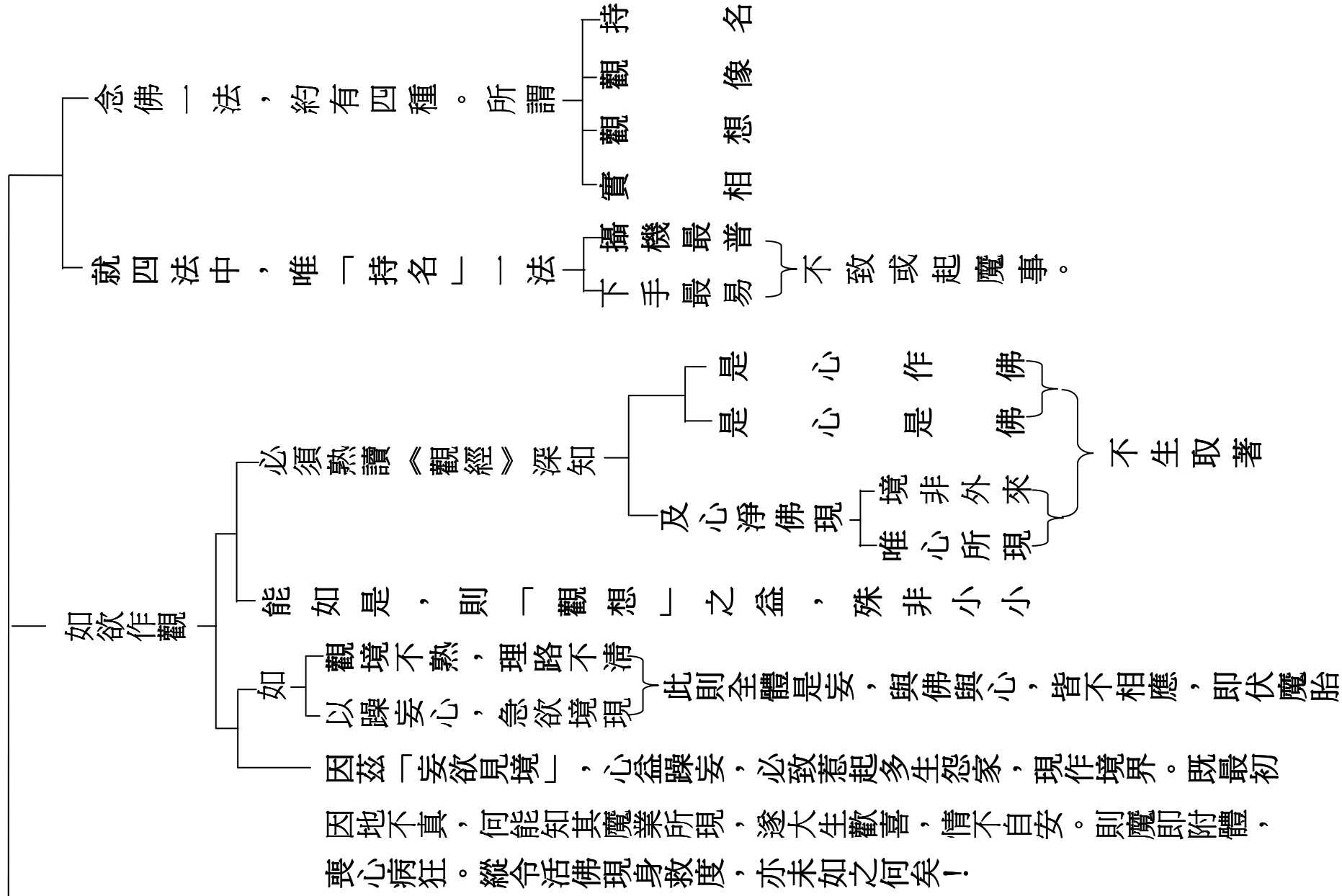
【一】修行之要，在於對治煩惱習氣。習氣少一分，即工夫進一分。

有修行愈力，習氣愈發者，乃只知依事相修持，不知反照回光，克除己心中之妄情所致也。當於平時，預為提防，則遇境逢緣，自可不發。倘平時識得我此身心，全屬幻妄，求一我之實體實性，了不可得。既無有我，何有因境因人而生煩惱之事，此乃根本上最切要之解決方法也。如不能諦了我空，當依如來所示「五停心觀」，而為對治。所謂多貪眾生不淨觀，多瞋眾生慈悲觀，多散眾生數息觀，愚痴眾生因緣觀，多障眾生念佛觀。



【二】念佛一法，約有四種。所謂持名、觀像、觀想、實相。就四法中，唯持名一法，攝機最普，下手最易，不致或起魔事。如欲作觀，必須熟讀《觀經》，深知「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」，及「心淨佛現，境非外來，唯心所現」，不生取著。既不取著，則境益深妙，心益精一。能如是，則觀想之益，殊非小小。如觀境不熟，理路不清，以躁妄心，急欲境現，此則全體是妄，與佛與心，皆不相應，即伏魔胎。因茲妄欲見境，心益躁妄，必致惹起多生怨家，現作境界。既最初因地不真，何能知其魔業所現，遂大生歡喜，情不自安，則魔即附體，喪心病狂。縱令活佛現身救度，亦未如之何矣！須自量根性，勿唯圖高勝，以致求益反損也。善導和尚云：「末法眾生，神識飛颺，心粗境細，觀難成就。是以大聖悲憐，特勸專持名號。以稱名易故，相續即生。」誠恐或有不善用心，致入魔境也，宜自詳審。又志誠懇切，亦消除躁妄魔境之一妙法也。宜竭盡心力以行之，則幸甚！

——復吳希真居士書——



須自量根性，勿唯圖高勝，以致求益反損也。

善導和尚云

未法眾生，神識飛颺

┌ 心粗
└ 境細 } 觀難成就

是以大聖悲憐，特勸「專持名號」，以

┌ 稱名易故
└ 相續即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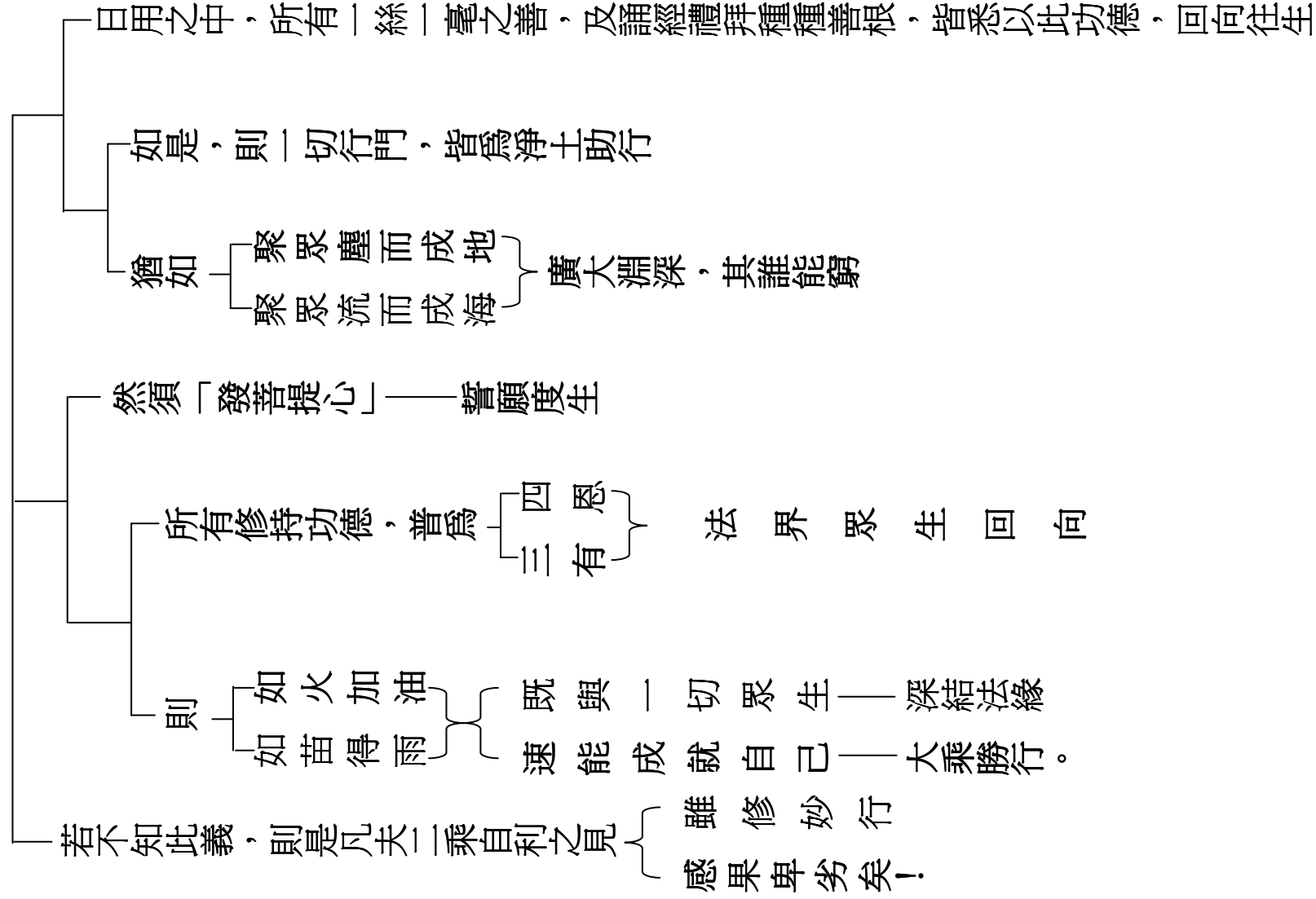
誠恐或有不善用心，致入魔境也，宜自詳審

又「志誠懇切」——亦消除躁安魔境之一妙法也。

宜竭盡心力以行之，則幸甚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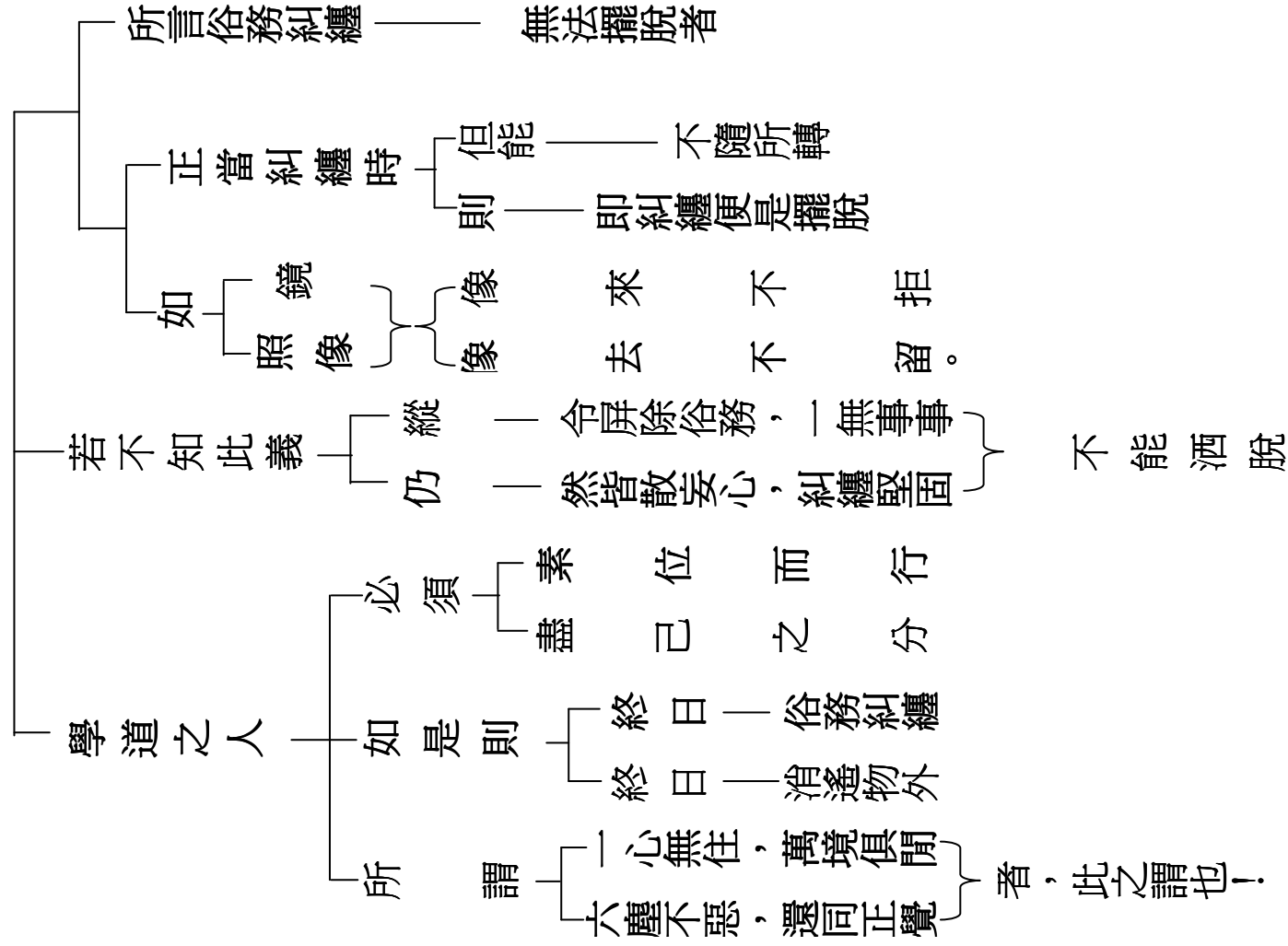
己三、回 向

日用之中，所有一絲一毫之善，及誦經禮拜種種善根，皆悉以此功德，回向往生。如是，則一切行門，皆為淨土助行。猶如聚眾塵而成地，聚眾流而成海，廣大淵深，其誰能窮。然須發菩提心，誓願度生，所有修持功德，普為四恩三有，法界眾生回向。則如火加油，如苗得雨。既與一切眾生深結法緣，速能成就自己大乘勝行，若不知此義，則是凡夫二乘自利之見，雖修妙行，感果卑劣矣！



戊二、歷緣對境修

所言俗務糾纏，無法擺脫者，正當糾纏時，但能不隨所轉，則即糾纏便是擺脫。如鏡照像，像來不拒，像去不留。若不知此義，縱令屏除俗務，一無事事，仍然皆散妄心，糾纏堅固，不能洒脫。學道之人，必須素位而行，盡己之分。如是，則終日俗務糾纏，終日逍遙物外。所謂「一心無住，萬境俱閒，六塵不惡，還同正覺者」，此之謂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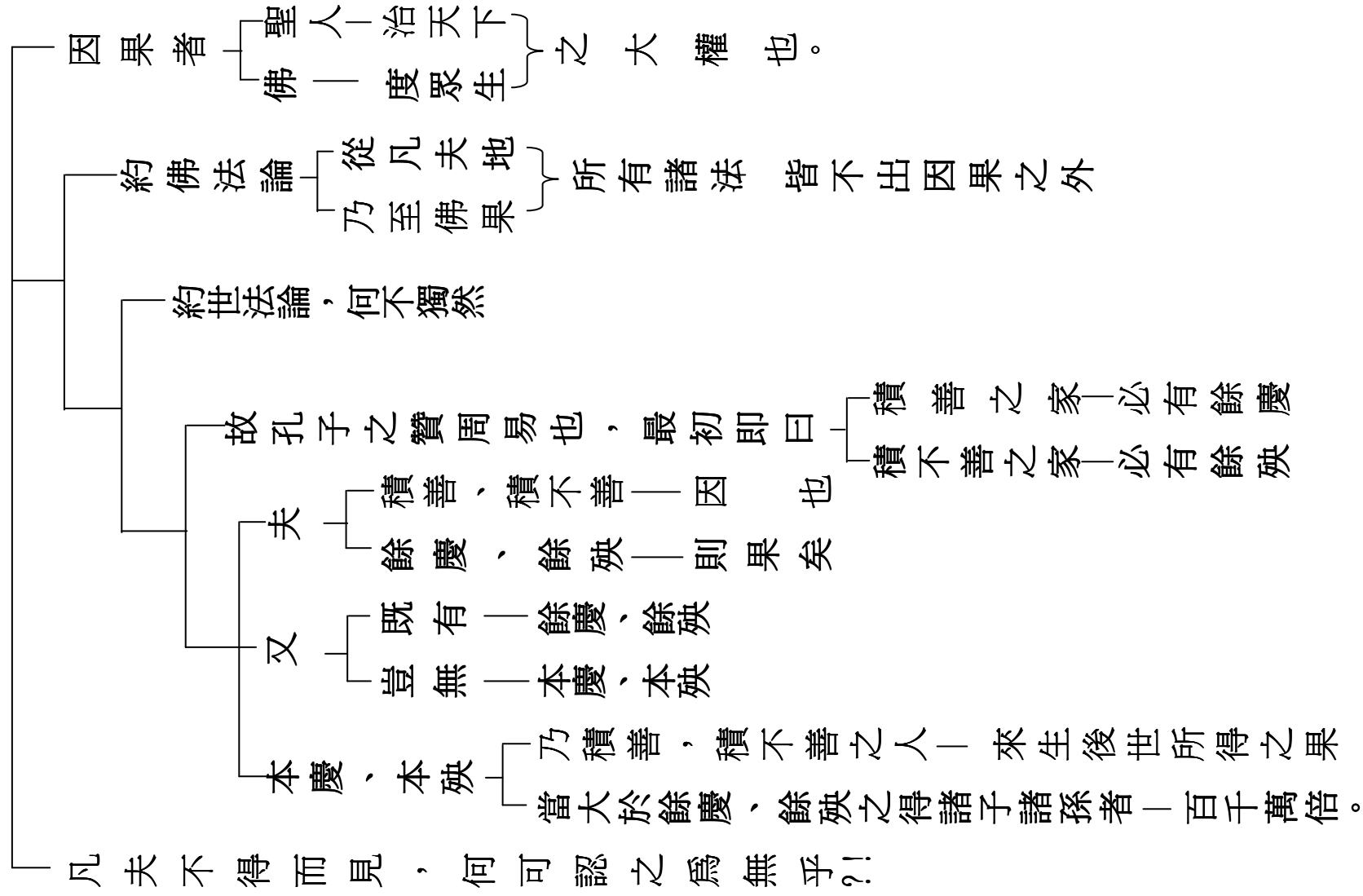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 釋乙二、「以深信願，持佛名號」竟 ——

乙三、深信因果，斷惡修善。分三：初、明因果之理。二、明因果之事。

三、結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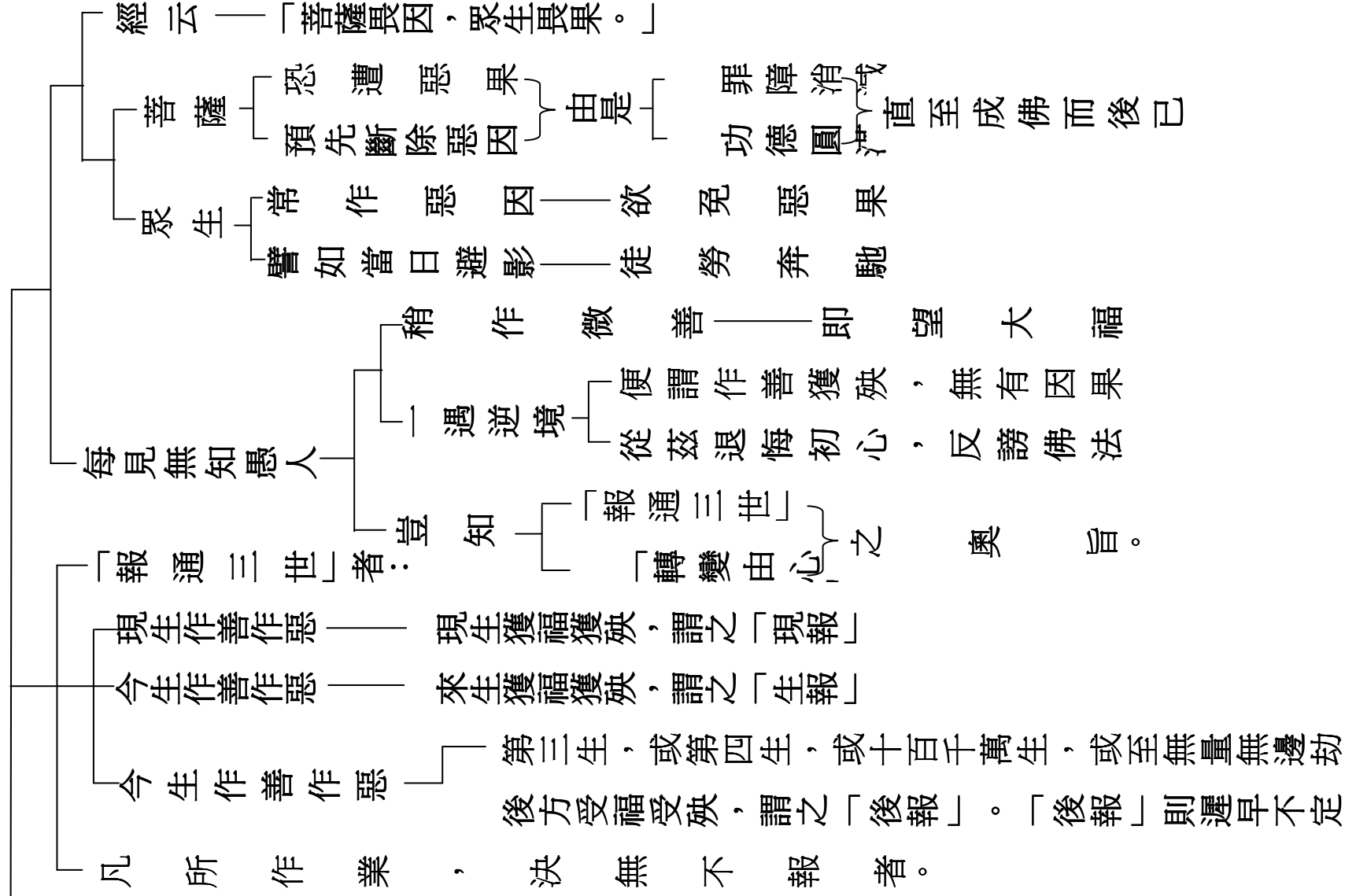
今初。

因果者，聖人治天下，佛度眾生之大權也。約佛法論，從凡夫地，乃至佛果，所有諸法，皆不出因果之外。約世法論，何不獨然。故孔子之贊周易也，最初即曰：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；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」夫積善、積不善，因也。餘慶、餘殃，則果矣！又既有餘慶、餘殃，豈無本慶、本殃？本慶、本殃乃積善，積不善之人，來生後世所得之果，當大於餘慶、餘殃之得諸子諸孫者，百千萬倍。凡夫不得而見，何可認之爲無乎。



丙二、明因果之事

經云：「菩薩畏因，眾生畏果。」菩薩恐遭惡果，預先斷除惡因，由是罪障消滅，功德圓滿，直至成佛而後已。眾生常作惡因，欲免惡果，譬如當日避影，徒勞奔馳。每見無知愚人，稍作微善，即望大福；一遇逆境，便謂作善獲殃，無有因果，從茲退悔初心，反謗佛法。豈知「報通三世，轉變由心」之奧旨。「報通三世」者，現生作善作惡，現生獲福獲殃，謂之現報。今生作善作惡，來生獲福獲殃，謂之生報。今生作善作惡，第三生，或第四生，或十百千萬生，或至無量無邊劫後，方受福受殃，謂之後報。後報則遲早不定。凡所作業，決無不報者。「轉變由心」者，譬如有人所作惡業，當永墮地獄，長劫受苦，其人後來生大慚愧，發大菩提心，改惡修善，誦經念佛，自行化他，求生西方，由是之故，現生或被人輕賤，或稍得病苦，或略受貧窮，與彼一切不如意事，先所作永墮地獄，長劫受苦之業，即便消滅。尚復能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。金剛經所謂：「若有人受持此經，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，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，即為消滅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者。即「轉變由心」之義也。



「轉變由心」者：

譬如有人所作惡業 當永墮地獄，長劫受苦

其人後來

生大慚愧
發大菩提心

改惡修善，誦經念佛

自行
化他

求生西方

由是之故 現生

或被 人 輕 賤
或 稍 得 病 苦
或 略 受 貧 窮
與 彼 一 切 不 如 意 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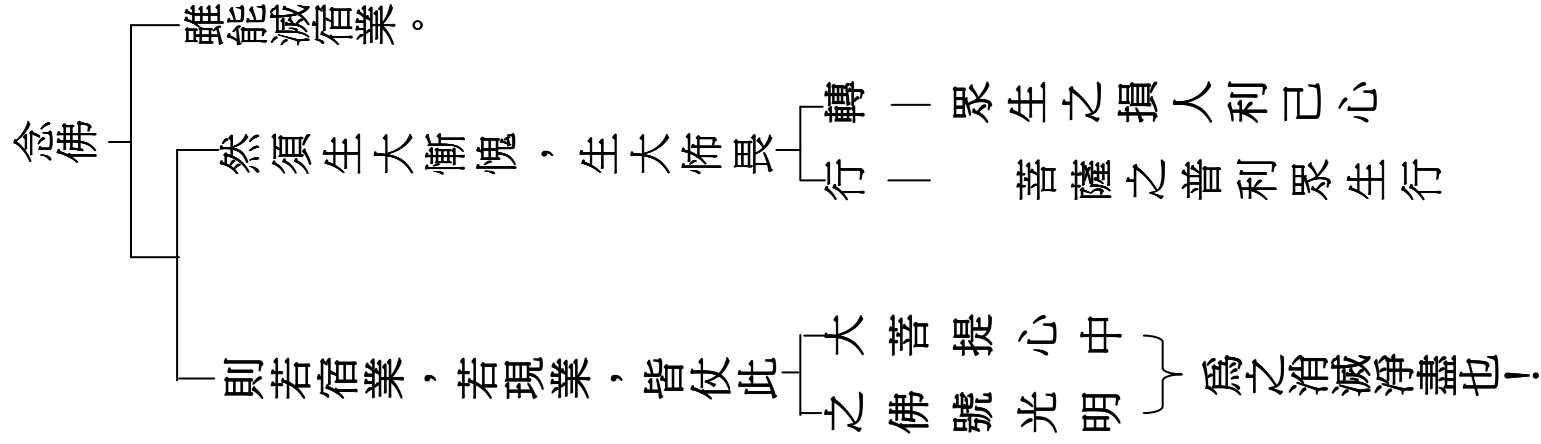
先所作永墮地獄，長劫受苦之業
即便消滅。尙復能了生脫死，超凡入聖

《金剛經》所謂：「若有人受持此經，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，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，即為消滅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者，即「轉變由心」之義也。

丙三、結 勸

念佛雖能滅宿業，然須生大慚愧，生大怖畏，轉眾生之損人利己心，行菩薩之普利眾生行。則若宿業，若現業，皆仗此大菩提心中之佛號光明，爲之消滅淨盡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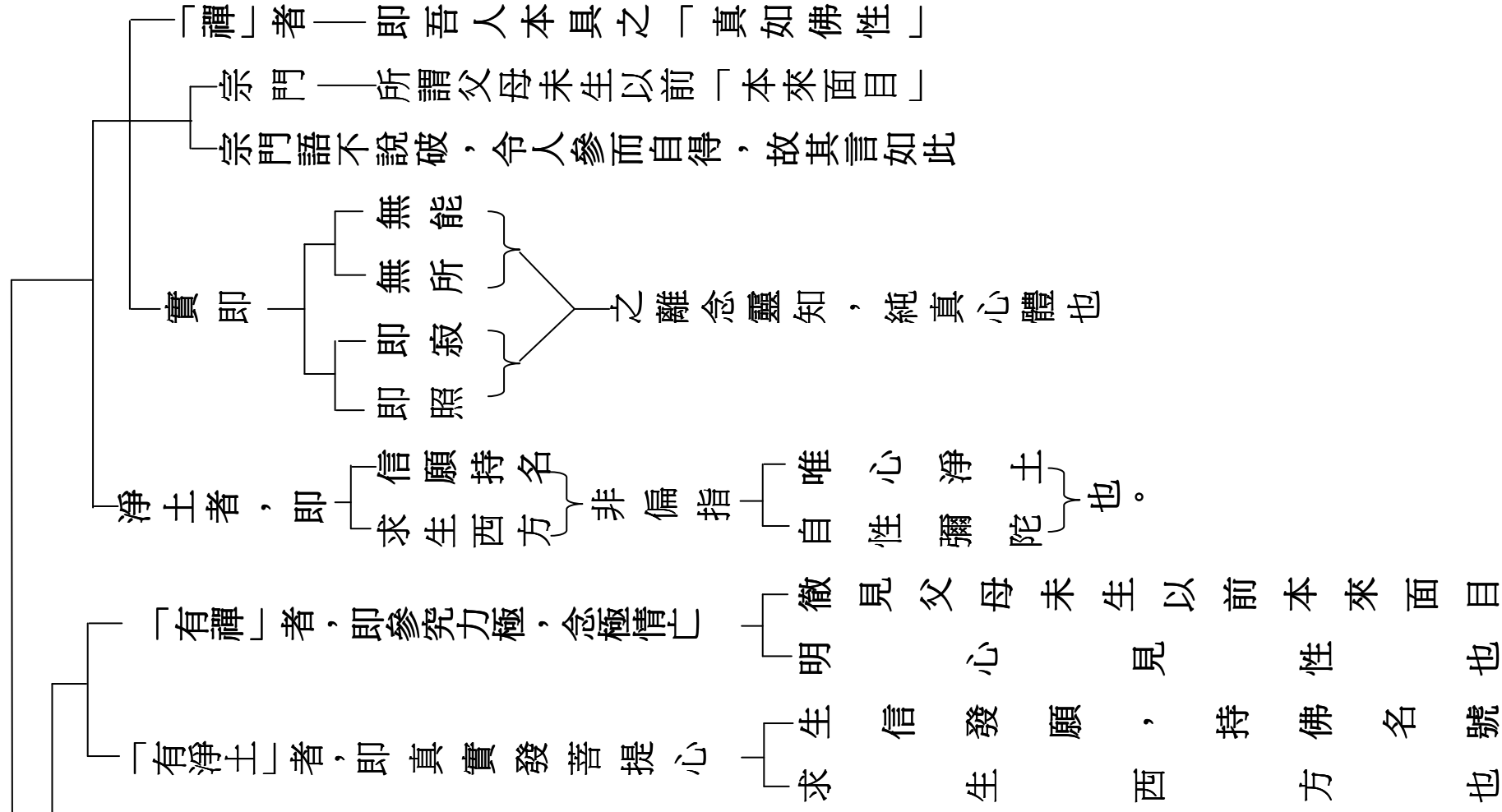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復康寄遙書—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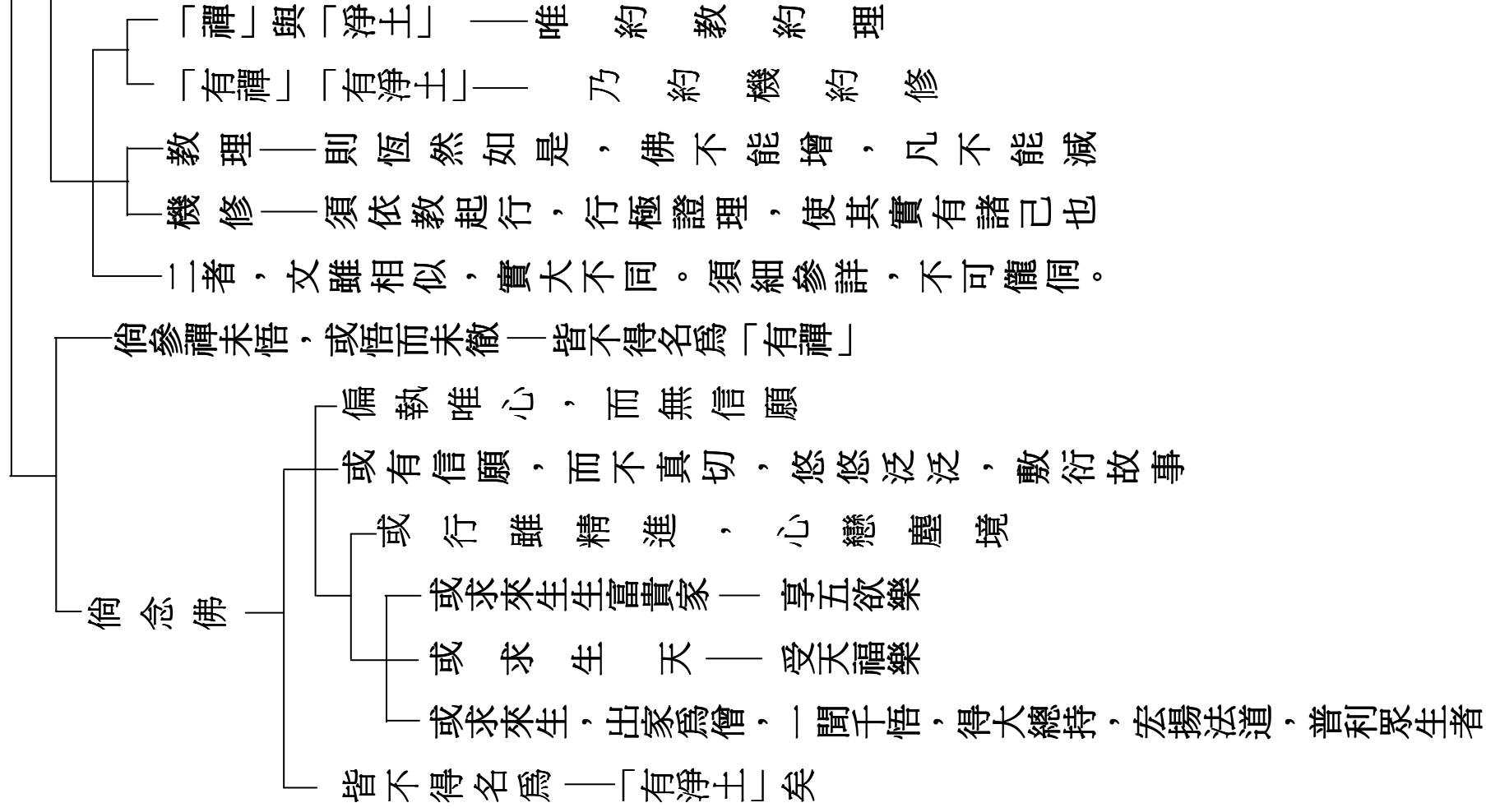


——釋乙三、「深信因果，斷惡修善」竟——

乙四、禪淨雙修，理事無礙。分二：初、禪淨之別。二、禪淨雙修。今初。

禪者即吾人本具之真如佛性，宗門所謂父母未生以前本來面目。宗門語不說破，令人參而自得，故其言如此。實即無能無所，即寂即照之離念靈知，純真心體也。淨土者，即信願持名，求生西方，非偏指唯心淨土，自性彌陀也。有禪者，即參究力極，念極情亡，徹見父母未生以前本來面目，明心見性也。有淨土者，即真實發菩提心，生信發願，持佛名號，求生西方也。禪與淨土，唯約教約理；有禪有淨土，乃約機約修。教理，則恆然如是，佛不能增，凡不能減。機修，須依教起行，行極證理，使其實有諸己也。二者文雖相似，實大不同。須細參詳，不可籠侗。倘參禪未悟，或悟而未徹，皆不得名為有禪。倘念佛偏執唯心，而無信願，或有信願，而不真切，悠悠泛泛，敷衍故事。或行雖精進，心戀塵境，或求來生生富貴家，享五欲樂。或求生天，受天福樂。或求來生，出家為僧，一聞千悟，得大總持，宏揚法道，普利眾生者，皆不得名為有淨土矣！





丙二、禪淨雙修

至如禪宗，若單提向上，則一法不立，佛尚無著落處，何況念佛求生淨土。此真諦之一泯一切泯，所謂「實際理地不受一塵」，顯性體也。若確論修持，則一法不廢，不作務即不食，何況念佛求生淨土。此俗諦之一立一切皆立，所謂「佛事門中不捨一法」，顯性具也。必欲棄捨俗諦而言真諦，則非真諦也。如棄四大五蘊而覓心性，身既不存，心將安寄。若即俗諦以明真諦，乃實真諦也。如在眼曰見，在耳曰聞，即四大五蘊而顯心性也。此從上諸祖密修淨土之大旨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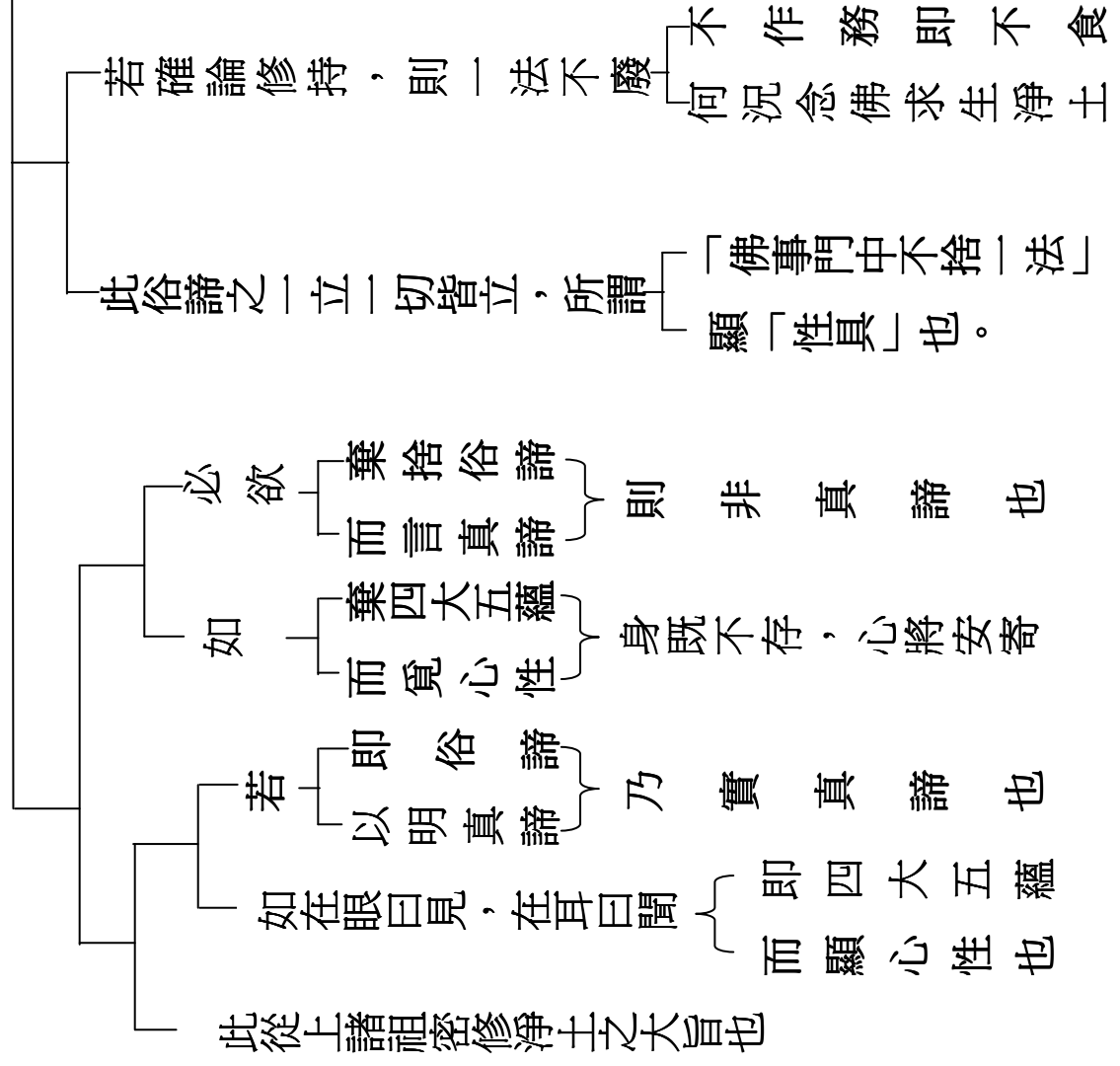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 與體安和尚書 ——

至如禪宗，若單提向上，則一法不立

佛尚無著落處
何況念佛求生淨土

此真諦之一泯一切泯，所謂

「實際理地不受一塵」
顯「性體」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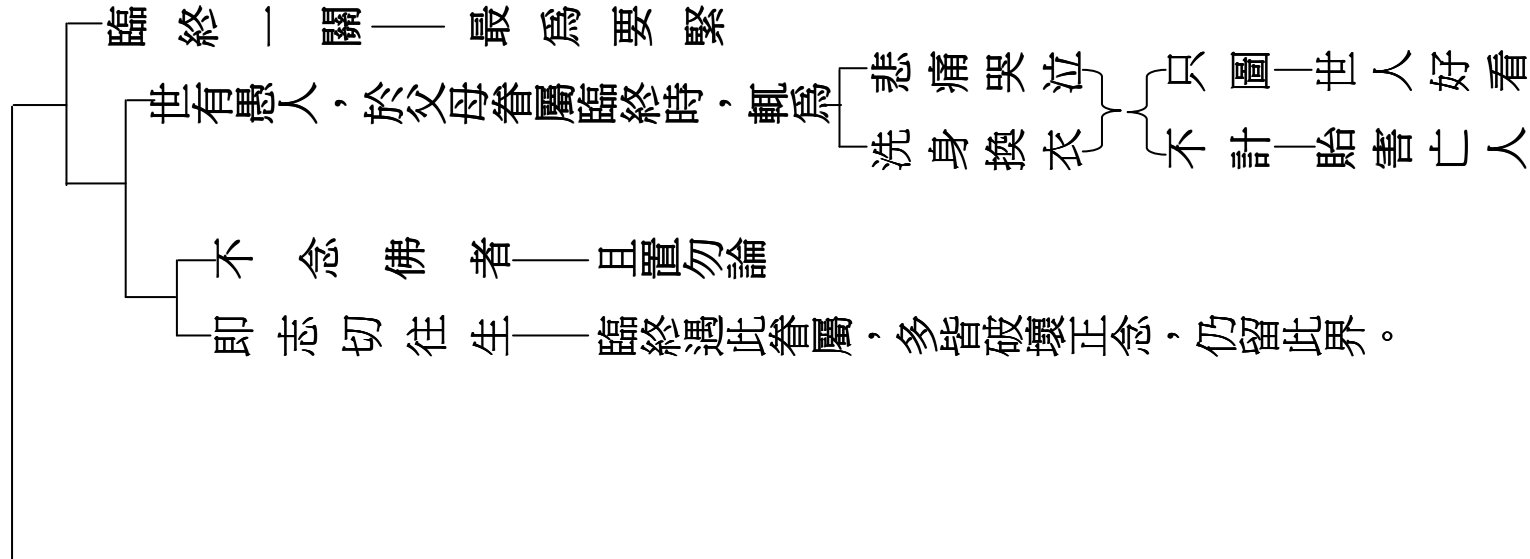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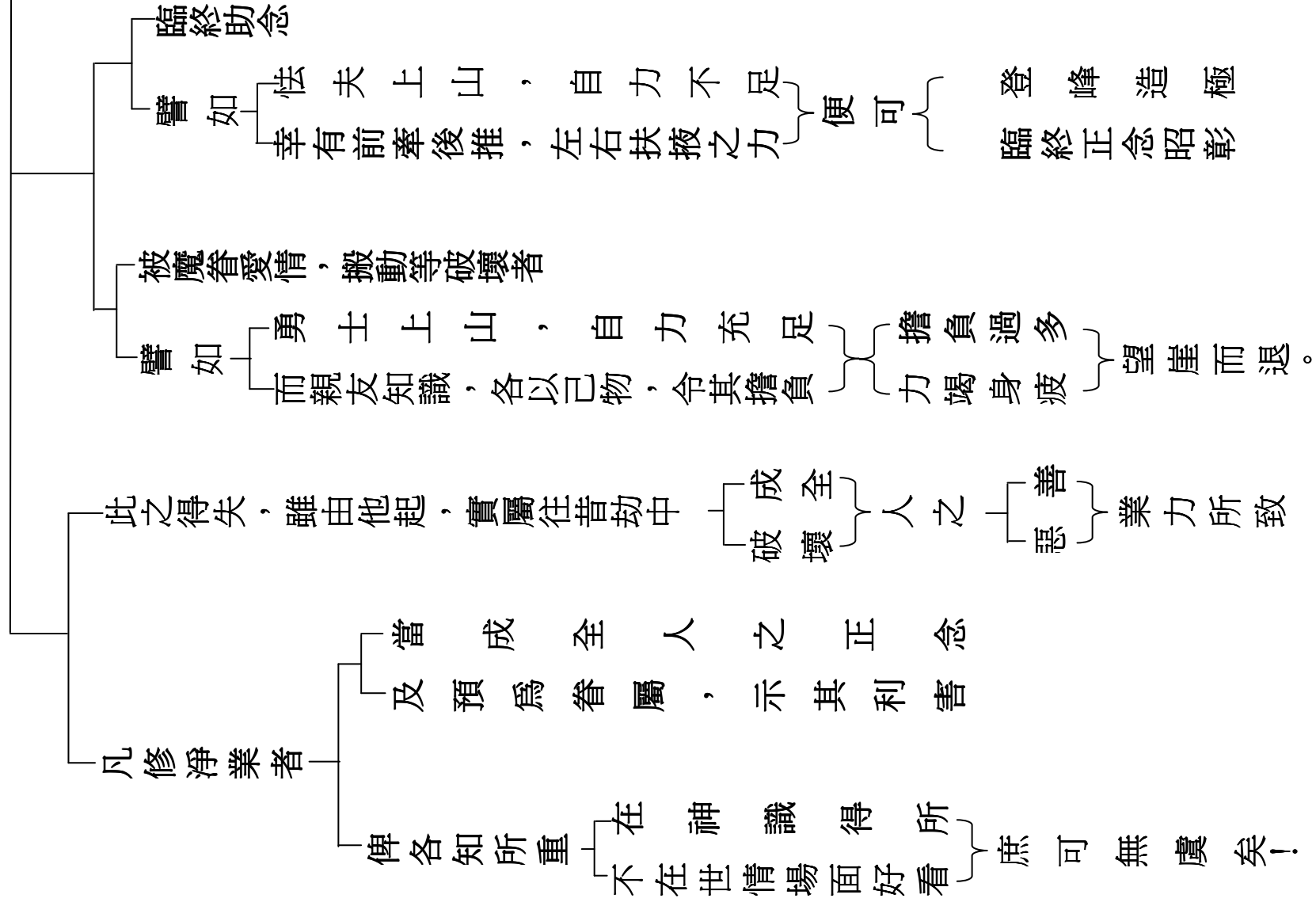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 釋乙四「禪淨雙修，理事無礙」竟 ——

乙五、臨終開導，助成往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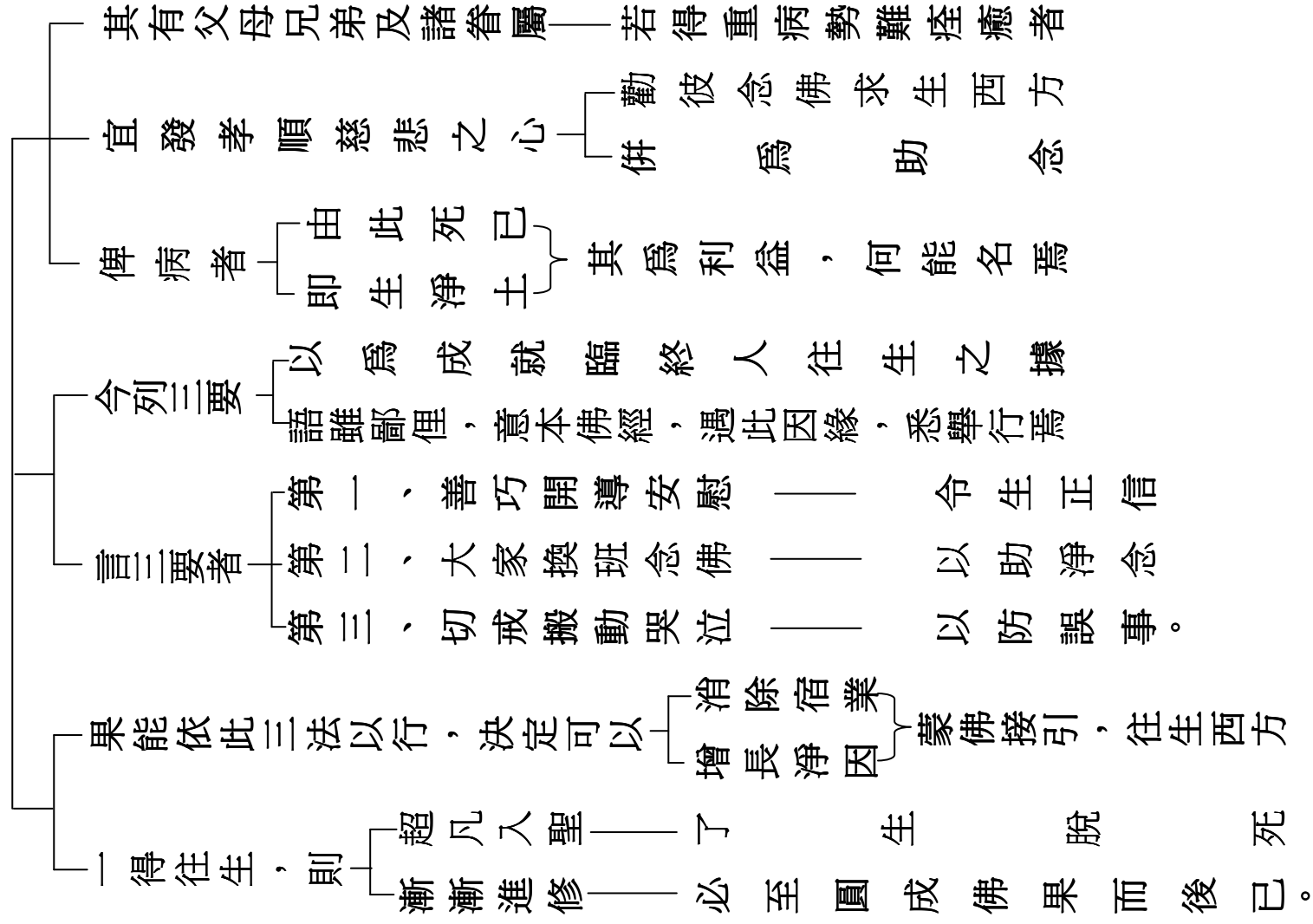
臨終一關，最爲要緊。世有愚人，於父母眷屬臨終時，輒爲悲痛哭泣，洗身換衣，只圖世人好看，不計貽害亡人。不念佛者，且置勿論。即志切往生，臨終遇此眷屬，多皆破壞正念，仍留此界。臨終助念，譬如怯夫上山，自力不足，幸有前牽後推，左右扶掖之力，便可登峰造極。臨終正念昭彰，被魔眷愛情搬動等破壞者，譬如勇士上山，自力充足，而親友知識，各以己物，令其擔負，擔負過多，力竭身疲，望崖而退。此之得失，雖由他起，實屬往昔劫中，成全破壞人之善惡業力所致。凡修淨業者，當成全人之正念，及預爲眷屬，示其利害，俾各知所重在神識得所，不在世情場面好看，庶可無虞矣！

—— 陳了常往生發隱 ——





其有父母兄弟及諸眷屬，若得重病勢難痊癒者，宜發孝順慈悲之心，勸彼念佛求生西方，併爲助念，俾病者由此死已，即生淨土，其爲利益，何能名焉。今列三要，以爲成就臨終人往生之據。語雖鄙俚，意本佛經，遇此因緣，悉舉行焉。言三要者，第一善巧開導安慰，令生正信。第二、大家換班念佛，以助淨念。第三、切戒搬動哭泣，以防誤事。果能依此三法以行，決定可以消除宿業，增長淨因，蒙佛接引，往生西方。一得往生，則超凡入聖，了生脫死，漸漸進修，必至圓成佛果而後已！



——釋乙五、「臨終開導，助成往生」竟——

——釋甲三、「正文」竟——

甲三、結 勸

無論在家在庵，必須敬上和下。忍人所不能忍，行人所不能行。代人之勞，成人之美。靜坐常思己過，閒談不論人非。行住坐臥，穿衣吃飯，從朝至暮，從暮至朝，一句佛號，不令間斷，或小聲念，或默念。除念佛外，不起別念，若或妄念一起，當下就要教他消滅。常生慚愧心及生懺悔心，縱有修持，總覺我工夫很淺，不自矜誇。只管自家，不管人家，只看好樣子，不看壞樣子。看一切人，皆是菩薩，唯我一人，實是凡夫。汝果能依我所說而行，決定可生西方極樂世界。

